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 恒 梁吉鸿

马成义 吴文彪

刘 洪 马学海

马逢倡 罗 刚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 14 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0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	(1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的通知·····	(3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35)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九批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决定·····	(3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东片区首开区二期项目拟征收土地公告·····	(37)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第四配水厂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公告·····	(38)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任务清单》的通知·····	(39)
--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梁湾街等地名命名的通知……………(4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47)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48)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惠群同志任职的通知……………(5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梁吉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6)

【吴忠市大事记】

吴忠市大事记(2020年9月)……………(57)

吴忠市大事记(2020年10月)……………(58)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0年1-9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60)

2020年1-10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62)

主 编:马逢倡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马 云

王 丛

李 翔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0]第31099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吴党发〔2020〕2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提升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市委和政府决定,从现在起利用三年时间,先行在盐同红集中连片区(以下简称连片区)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试点,进一步增强连片区区域发展内生动力、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促进连片区协同、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全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做出示范,提供样板,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兴旺

在现有扶贫产业的基础上,持续延链补链强链,着力育龙头、建基地、连农户、创品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出一条村有主导产业、户有致富门路、人有一技之长的乡村产业振兴之路。

1、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对连片区13个乡镇的产业规划统一规划、整体布局,并纳入市县两级“十四五”规划。围绕滩羊、枸杞、黄花菜、葡萄酒四大产业,打破连片区行政区划界限,统一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大力实施盐池滩羊特色品牌战略,狠抓标准制定、质量追溯、市场开拓等环节,发展滩羊私人订制,不断提高盐池滩羊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加快推进惠安堡黄花菜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红寺堡区葡萄文化特色小镇和黄花菜产销一体化示范园,擦亮中国葡萄酒第一镇—红寺堡镇、百瑞源德国BCS有机食品认证、盐池黄花菜名片,打造有机、富硒、绿色区域品牌。到2023年,建成滩羊养殖示范村30个,规

模养殖场(园区)50个,滩羊饲养量达到185万只。建成枸杞标准化示范基地4个,种植有机枸杞4万亩。加快推进葡萄酒园区基地与酒庄建设,连片区内新增酿酒葡萄种植3.5万亩,建成酿酒葡萄示范园6万亩,葡萄酒庄(酒厂)30个。建成万亩黄花菜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4个,千亩示范基地10个,打造西部乃至全国黄花菜核心产区。加快建设惠安堡镇、新庄集乡黄花菜交易市场并配套冷藏保鲜库、交易中心等,打造辐射宁夏及周边省区的黄花菜交易集散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盐同红三县区)

2、适度发展特色农业。继续发展以肉牛、奶牛养殖和饲草种植等为主的草畜产业,鼓励养殖企业、牧场配套建设饲草地,实现草畜平衡,降低饲养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到2023年,肉牛饲养量达到18万头,奶牛存栏1.5万头,种植牧草50万亩。建成草产品深加工企业5家,牧草配送中心6个。聚焦小杂粮、中药材、亚麻籽等特色产业,以麻黄山乡、下马关镇、马高庄乡等乡镇为重点,建设中药材种苗基地、标准化种植基地,打造银柴胡、甘草、黄芪为主的道地中药材种植核心区,建设同心县沙生中药材展示园。以下马关镇南安村为重点,发展菌菇产业。扩大连片区荞麦、豌豆等小杂粮种植面积,推动小杂粮产业适度规模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在连片区建设亚麻籽种植基地,打造中部干旱带有机富硒亚麻籽产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盐同红三县区)

3、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实施连片区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重点加强枸杞、葡萄、牛羊肉、黄花菜、小杂粮等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开发更多精细化、高端化的牛羊肉产品和以枸杞、黄花菜为

主要原料的保健品、药品、美容化妆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农产品就地就近转化增值。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培养特色产品“网红”带货主播。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支持邮政等商贸物流企业把网点延伸到连片区各乡村,鼓励大型商超放宽本地特色农产品入驻条件,发展产销对接的流通新模式。引导农户以土地入股等方式组建股份合作社,参与入股分红,由农民变股东、变产业工人。到2023年,建成牛羊肉、黄花菜、菌菇等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点2个,乡镇和村级仓储保鲜设施点10个,发展第三方冷链运输企业2—3家。连片区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5%,带动3.5万人参与产业化经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盐同红三县区)

4、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连片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依托葡萄、黄花、枸杞产业及美丽乡村、田园风光等生态农业资源,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度假、农事体验、民俗体验、精品民宿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配套完善交通、水电、卫生等基础设施,提升设施设备档次,提高休闲游产品品质。重点推进兴武营村、永新民宿村、弘德村、满春村、黄谷川村等休闲体验游。到2023年,连片区年接待游客达到9万人次,年经营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旅游经营主体发展到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盐同红三县区)

5、推进能源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以太阳山开发区为核心,辐射惠安堡镇、韦州镇、大水坑镇、红寺堡产业园,推进煤化工、油气化工、电力、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煤气净化利用和煤焦油深加工,力促石油、天然气化工与煤化工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条。支持通达煤化、宝瑞隆石化等企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链延伸发展,实施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烷烃尾气综合利用制氢气等项目,推动能源化工产业向绿色精细提升,每年至少实施延链补链项目5个,力争2023年工业总产值达到26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大水坑镇石膏产业建设,将其打造为中

国高端石膏建筑材料及衍生制品生产基地。到2023年,大水坑镇石膏产业总产值争取达到6亿元,带动就业2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盐同红三县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6、发展商贸物流产业。依托太阳山工业生产和连片区公路、铁路网络建设,充分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建设太阳山综合购物中心、大型商贸交易市场和仓储物流园,逐步将太阳山镇打造为集工业物流、金融、商贸为一体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改造提升惠安堡镇、大水坑镇、韦州镇、下马关镇、柳泉乡现有集贸市场,完善商贸功能,丰富业态,促进农副产品、工业产品实现快捷双向流通。依托G211、G338以及银西高铁、银百高速,重点推进客运站商网、货运站物流网和小杂粮集散地建设,将惠安堡镇打造为交通枢纽商贸集聚区,下马关镇打造为农特产品集散交易和电商示范镇。依托太阳山开发区铁路集运站,规划建设太阳山1500万吨物流交易中心及昆昆高速公路物流配送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盐同红三县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7、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制定新一轮科技帮扶行动计划,强化基层科技人员培训,力争3年内将连片区科技特派员轮训一遍。围绕滩羊、枸杞、黄花菜等特色产业,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开展科技咨询服务。鼓励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科技扶贫指导员带项目带资金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及服务,扩大科技服务和培训覆盖面。开展滩羊良种育肥、枸杞新品种选育的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黄花菜优质品种选种及晾晒新技术的科研攻关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盐同红三县区)

二、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生态宜居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抢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机遇,按照“保护优先、治理为主、有序改良、兼顾效益”的思路,狠抓生态保护修复,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生态宜居乡村。

8、高标准完成镇村规划。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聚焦乡村振兴目标要求,依据 13 个乡镇及下辖各村自然地理、历史人文、区位交通、资源环境等特点,认真落实我市即将出台的村庄规划条例,进一步完善镇村建设规划,因地制宜科学编制能用、管用、实用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并依法管理,优化村庄布局,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根据各村群众居住实际,对连片区现有自然村组进行适度调整。推动自然村向中心村聚集、中心村向集镇聚集,促进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完善和高效利用。已经制定规划的,进一步修订完善,尚未制定的,加快制定,连片区各乡镇村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镇村规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民政局、盐同红三县区)

9、加快美丽镇村建设。立足地理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培育建设一批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特色小镇。重点巩固提升大水坑“商贸物流”小镇,深挖石油主题文化,加快德昌铁路物流中心和石膏生产基地建设,把大水坑镇打造为产城融合特色示范镇。加快太阳山镇、惠安堡镇等重点镇建设,完善镇区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吸引更多资金、资源、企业、人才等要素聚集,增强吸引力和发展后劲,成为农村人口就地城镇化的重要载体。突出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重点培育弘德乡村振兴先进村、永新乡村旅游示范村等一批特色村庄。抓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到 2023 年,在连片区建成美丽村庄 20 个,农村环境面貌明显改善。(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盐同红三县区)

10、强化水资源综合利用。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建管体系,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对已建供水工程进行改造提升,保障供水安全。普及信息自动化测控项目建设,提升科学供水管水水平。积极推广高效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积极争取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重点建设陕甘宁盐环定扬黄续建专用工程(南部)提升改造工程、马高庄水库二期等,到

2023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6,努力把连片区建成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和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盐同红三县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11、加快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牢固树立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理念,确保耕地保有量只增不减,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稳步开展连片区国土绿化和草原生态建设,坚决做到禁伐、禁垦、禁采、禁牧,进一步减少资源消耗、污染行为、废物排放和药肥用量,努力保持河道不断流、湖泊不干涸、水土不流失、农田不污染。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禁牧封育、防沙治沙及移民迁出区生态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与恢复等生态工程,争取实施罗山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红寺堡柳泉水源地保护项目,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和生态空间管制,切实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动连片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到 2023 年,连片区新增营造林和草原修复面积 23 万亩,草原植被覆盖度达到 55%。(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盐同红三县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12、深入开展镇村人居环境治理。在太阳山镇、惠安堡镇等小城镇积极发展集中供热,逐步扩大煤改气范围,进一步减少居民生活取暖和服务行业小锅炉,控制燃煤污染和粉尘排放。加强太阳山开发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加快太阳山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园区危废和固废规范处置。继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加快惠安堡、下马关等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和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7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治理率显著提升。增加脱贫户、边缘户、监测户的保洁员公益性岗位,建立健全农村保洁长效机制,不断净化美化乡村环境。(责任单位:市住

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盐同红三县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13、持续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全程绿色防控,依靠科技提高农业绿色生态建设水平。全面推行高效循环生态种养模式,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在规模养殖场集中区建立畜禽粪便统一收集处理网点,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依法落实秸秆禁烧制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加工转化,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加大残膜回收治理,落实使用者妥善收集、生产者和经营者回收处理的责任。到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盐同红三县区)

三、振兴乡村文化,推动乡风文明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发展、文明创建,优化农村文化产品供给,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凝聚实现乡村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14、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提升连片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大力支持农家书屋、文化大院、文化广场等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功能。巩固提升连片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实现全达标。到2023年,实现乡镇综合文化站全覆盖、免费对外开放,满足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加大对优秀农村题材作品的支持力度,鼓励文艺工作者创作话剧《小康,你好!》、音乐舞台剧《兰花芬芳》等一批反映群众生产生活的文艺作品,并在连片区巡回展示演出。注重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开展文化结对帮扶,不断繁荣连片区乡村文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联、盐同红三县区)

15、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把农民思想道德教育纳入农村基层基础工作,作为党的基层宣传

工作的主要任务,统筹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切实增强基层群众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积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常态化开展道德教育、政策咨询、文化科普服务等便民利民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让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融入农民生产生活和村规民约。继续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持续深化扶贫先扶志、治穷先治愚、脱贫先脱旧“三先开路”教育实践活动,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实施农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引导群众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盐同红三县区)

16、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传统文化浸润工程,深入挖掘传统农耕文明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赋予时代内涵,发挥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作用。保护好文物古迹、传统村落、特色村居、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大力开展“一村一特”文化建设,创新发展乡贤、孝道等传统优秀文化,打造文化特色村镇。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农民丰收节”等节庆文化活动,每年推选一批新乡贤代表,鼓励建设乡村文化大院、村史馆或农耕文化展览馆,让群众有优秀乡土文化记忆的载体。大力支持花儿、秦腔等农村地区优秀曲艺、民间文化的传承发展,举办农村优秀文化作品展览活动,打造乡村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盐同红三县区)

17、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常态长效整治农村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高额彩礼、厚葬薄养、人情债等陈规陋习,树立勤俭之风。倡导科学精神和文明理念,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和农村科普工作,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持续开展星级文明户、移风易俗示范户和先进村镇、优秀红白理事会等评选工作,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勤劳致富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好家

风好家训”，焕发乡风文明新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妇联、科协、盐同红三县区）

四、强化公共服务，推动民生改善

持续改善民生，加快构建覆盖常住人口的教育体系、医疗卫生健康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养老体系等公共服务体系，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连片区群众，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8、强化政务服务。在连片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改革，开通太阳山政务服务中心与市和盐同红三县区政务中心办件系统，接通太阳山工业园区政务网，探索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代办新机制，构建太阳山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网上送达、盐同红三县区分派、部门承办的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并联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盐同红三县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19、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制定新一轮教育帮扶行动计划，进一步改善连片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健全完善18个教育共同体长期协作机制，市及利通区18所帮扶学校继续按学年分别选派1名骨干教师、1名师范类大学生赴连片区结对帮扶学校支教，每年安排连片区农村学校新入职的特岗教师到城市结对学校跟岗培训两年，推动优质学校优质资源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推行连片区教师“县管校聘”。定期开展送教下乡、研讨交流、教学观摩等活动，带动连片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运用网络优质教学资源弥补优质师资不足短板。进一步加强太阳山镇九年制学校软硬件建设，由吴忠四中负责持续帮扶。持续加强职业教育，对未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和大学的“两后生”，引导其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盐同红三县区）

20、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制定新一轮医疗卫

生健康帮扶计划，巩固完善市人民医院、盐同红三县区人民医院与连片区乡镇卫生院的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制度，配套完善对口支援人员管理机制、就医数据共享机制、绩效分配机制、人才引进机制、补助激励机制等，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鼓励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到连片区干事创业。集中资源改善提升惠安堡中心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帮助完成重点科室建设。加强连片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设施设备等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接受医学学历教育，对于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政府对其学费予以适当补助。到2021年底，连片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均达到100%；到2022年底，惠安堡中心医院至少建成2个重点科室，各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合格的执业医师或全科医师，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合格村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盐同红三县区）

21、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医疗保障，市和盐同红三县区医保部门牵头打通太阳山开发区和连片区13个乡镇的医保报销系统，实现住院、门诊和零售药店实时报销结算，切实让连片区企业职工和居民群众享受到便捷的医保报销政策。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认真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切实落实就业成本扣减、低保渐退、“单人保”政策等帮扶措施。深化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加大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对按标准建设并取得相关许可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由市财政按床位分别一次性给予补助。加快连片区8个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确保2021年上半年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盐同红三县区）

22、建设外联内通交通网。推进连片区交通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快速通道和省际出口通道，消除三级及以下瓶颈路段，着力提高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提升连片区交通网络连通效率。重

点建设太阳山开发区国道 338 线至 211 国道公路及 S309 线大水坑至惠安堡公路、S204 线宁甘界三源村至预旺镇段改扩建等。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建好新庄集至桃山连接线等农村路网,扩大农村公路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与优化村镇布局、连片区经济发展和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为连片区产业及旅游等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到 2023 年,完成新建、改扩建公路 320 公里,构筑内外通达、市域一体、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盐同红三县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五、注重人才培养,推动人才振兴

完善用才聚才机制,注重在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锻炼干部、培养人才。坚持“内育”与“外引”并举,引才与引智并重,教育和培训培养一批新时代乡土人才,使其成为乡村振兴的“领头雁”,引进一批懂科技、懂管理、懂市场、懂法律的现代化人才,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23、健全用才机制。建立市及盐同红三县区定期选派优秀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到连片区乡镇、村挂职和新录用公务员、新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基层锻炼机制,对成绩突出、群众满意度高的,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提拔使用、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离岗创业,落实相关政策。坚持专业技术人员“凡晋必下”制度,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职称必须有县以下对口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服务或工作经历,市、盐同红三县区事业单位自愿到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工作(挂职)2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所在单位职数限制评定相应职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盐同红三县区)

24、培养本土人才。围绕滩羊、枸杞、黄花菜、酿酒葡萄种植加工及能源化工等特色产业办好职业教育,搞好技术培训。支持盐同红三县区职业学校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为连片区工农业发展培养专业化人才。分期分批组织农业技术人才到科研院所及国家级培训基地脱产培训。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行动,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加大大地土专家、田秀才的支持培养力度,持续加强连片区经营管理人才和农村带头人培养,加快培养电子商务人才,特别是网络直播营销人才。鼓励支持连片区未升入高中和大学(高职)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化工类专业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毕(结)业后就近在连片区能源化工企业就业,缓解招工难问题。到 2023 年,连片区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达到 1000 人,培育农村经纪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头人等高素质农民 3000 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盐同红三县区)

25、引进紧缺人才。围绕连片区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引进培育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为连片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采取人才租赁、委托借用、购买服务、智力合作等方式,吸纳各类科研技术人员深入连片区开展科技和智力服务,促进科研项目在连片区实施、智力成果在连片区转化。根据连片区产业发展实际,柔性引进一批专家教授为连片区发展建言献策,助推特色产业发展。强化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在连片区的落实,每年招募 100 名高校毕业生到连片区开展支农、支教、支医等工作,推荐 100 名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见习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连片区乡镇实习就业,支持鼓励连片区高校毕业生回乡自主创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盐同红三县区)

六、加强党的领导,推动治理有效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同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紧密结合起来,把脱贫攻坚的体制机制与乡村振兴衔接起来,提高乡村治理能力,推动村“两委”班子振兴、驻村第一书记振兴、“两个带头人”振兴,打造主心骨,凝聚精气神,形成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26、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在连片区大力推行“支部+”模式,推广村企联合党组织、支部建在产业链上、党建工作站、党员中心户等做法,加大在农业龙头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中建立党组

织力度,健全以村党组织为核心,以联合党组织、功能党小组为补充的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促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乡村振兴、扫黑除恶、基层治理等重大任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化连片区“五联五促”活动,压实县乡村党组织防范和抵御境外宗教渗透、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促进宗教事务依法管理的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统战部、盐同红三县区)

27、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晋位升级。开展“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抓好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连片区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倒排确定一批相对后进村党组织,进行重点整顿提升。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全面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村级办公经费、为民服务资金、村干部报酬待遇等基本保障,管好用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发挥“一室多用”综合功能。统筹整合乡村振兴各项政策、项目、资金、信息、人才、技术等资源,以乡村党组织为主渠道承接落实,保证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到2020年底,40%的农村党组织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到2023年,力争连片区四星级及以上村党组织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盐同红三县区)

28、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注重从农村致富带头人、大中专毕业生、复退军人等群体中选聘优秀人员到村(社区)工作,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从严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教育管理,建立选派第一书记长效机制,力争通过3年时间连片区所有行政村全覆盖选派第一书记。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村干部县级联审机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不尽职村党组织书记,有序推进优化升级、新老交替。到2023年,力争连片区村党组织书记高中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70%以上,大专文化程度达到30%以上。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

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到2023年,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比例达到50%以上。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储备库,按照每村不少于3人要求,通过本土人才回引、跟踪培养等措施,储备一批村级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盐同红三县区)

29、提升农村党员干部队伍素质。严守政治标准,严格政治审查,实行全程纪实,加大在致富带头人、青年农民、妇女中发展党员力度。对连续2年以上不发展党员、违规发展党员的村进行组织整顿,持续整治党员信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从严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全面落实“评星定格”、积分制管理等制度和“三建四关心”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措施,组织开展党员设岗定责、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等活动,促使党员在乡村振兴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员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盐同红三县区每年对13个乡镇党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的集中培训不少于7天,对村党组织书记和村“两委”班子成员每年全覆盖轮训一遍。加强冬春季轮训,13个乡镇党委每年至少对本乡镇全体党员集中培训1次,时间不少于5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盐同红三县区)

30、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完善乡镇政府治理制度,增强连片区乡镇政务服务、民生保障能力。依法开展村民自治,落实“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发挥好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调动乡村各类主体有序参与村级事务,提高自治能力。打造村庄“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平台,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向基层延伸,提高执法效率。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增强基层干部和群众法制意识,完善平安乡村防控体系,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乡村安宁、农民安心。(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民政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盐同红三县区)

31、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按照提升富裕村、壮大一般村、扶持薄弱村、消除空壳村思路,统筹整合市县涉农政策、资金、资源,用足用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和盐同红集中连片贫困区脱贫富民发展资金,认真组织实施中央、自治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加快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分类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确保到2023年底,连片区所有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持续稳定在5万元以上,30%的村持续稳定在1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盐同红三县区)

32、构建乡村常态化监督机制。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加强连片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聚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巩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深化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强化对基层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意识,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盐同红三县区)

七、加强政策支持,推动聚力发展

坚持在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从政务服务、资金、金融、创业就业、干部职工待遇等方面继续加大保障力度,推动脱贫攻坚特惠政策转变为乡村振兴普惠政策,促进连片区振兴发展。

33、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本级及盐同红三县区扶贫产业担保基金作用,逐步扩大产业基金规模,为连片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提供资金支持。整合各类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资金,集中用于扶持连片区物流、特色街区、商贸流通、电子商务、住宿餐饮等服务业项目,提升连片区服务业档次和水平。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连片区,努力形成多渠道、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盐同红三县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34、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连片区金融扶贫信贷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强普惠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供应链融资,重点支持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围绕连片区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探索开展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围绕连片区重点农产品生产加工,加大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以农产品、生产设施(设备)、养殖圈棚、活体进行质押融资,凡年度投资500万元以上、在金融机构贷款100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以及年度投资在30万元以上、在金融机构贷款10万元以上的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继续按照基准利率100%予以贴息。扩大“整村授信”范围,力争到2022年,对连片区所有行政村评级授信实现全覆盖,打造农村信用共同体,构建农村普惠金融新生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盐同红三县区)

35、加大创业就业支持力度。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个人贷款额度从最高10万元调整到最高15万元。对毕业5年内,在连片区创业的大学生,可提高到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盐同红三县区)

八、健全保障机制,推动任务落实

健全完善推动连片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展的保障机制,形成市委统筹协调推进、市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盐同红三县区和太阳山管委会主动对接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八、健全保障机制,推动任务落实

36、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将原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更名为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政府市长担任第一副组长,市委

副书记、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盐同红三县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具体承担组织协调、年度工作要点制定、目标任务下达、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实行项目台账管理,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年终进行考核。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业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及时编制规划计划、完善行业政策、制定推进措施、抓好项目建设,认真负责地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盐同红三县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37、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将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纳入“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第二个五年规划,借鉴脱贫攻坚形成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继续选派驻村工作队,将各驻村工作队的工作重心向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转变,按照“四个不摘”要求“扶上马送一程”,继续带领指导各村逐步建立起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提高连片区各村自主发展能力。建立完善脱贫不稳定人口与边缘易致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因户施策,精准帮扶,确保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不返贫,边缘群众提升生活质量不致贫。全面开展扶贫清资核产工作,明确扶贫资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加强后续经营管理、维护和监督,确保扶贫资产特别是经营性资产长期发挥作用、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扶贫办、盐同红三县区)

38、建立激励引导机制。落实基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由用人单位按照考核结果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继续鼓励市、县(市、区)各级机关工作人员、教师、医务人员到连片区工作,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选派干部

到乡村挂职锻炼的,在现有待遇不变的情况下,挂职锻炼期间交通补贴、伙食补贴参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依据相关政策可享受乡镇补贴及艰苦边远津贴类别补贴。派驻的教师、医务工作者,未享受乡村教师补贴到乡村工作的再增加500元乡村教师补贴,未享受乡镇卫生院医生补贴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再增加200元乡镇卫生补贴。坚持职称评审向乡镇倾斜,适当放宽乡村人才的学历、专业等条件要求,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基层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在卫生领域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制度,放宽评审条件,落实职称待遇,所获职称资格在所在县乡有效。加大推动连片区发展的宣传力度,认真总结特色亮点经验,推动连片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全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作出典范,提供样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盐同红三县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39、建立奖优罚劣机制。强化督导考核,把落实盐同红集中连片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政策措施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择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严格日常督查和责任追究,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的,约谈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组织部、盐同红三县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9—2030 年)》的通知

吴政发〔2020〕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现将《吴忠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宁夏引黄灌区自古就有“塞上江南”“鱼米之乡”的美誉,在发展渔业养殖领域方面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吴忠市位于宁夏中部,原为古灵州城和金积县驻地,地处宁夏平原腹地,是宁夏沿黄河城市带核心区域。毗邻陕、甘、蒙,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5° 17′ ~ 107° 47′,北纬 36° 34′ ~ 38° 15′ 之间,辖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和红寺堡区,总人口 143 万。东与内蒙古自治区的鄂尔多斯市、陕西榆林地区、甘肃庆阳地区毗邻,南与固原市接壤,西与中卫市和内蒙古的阿拉善盟为邻,北靠宁夏首府银川市,相距仅 60 公里。距河东机场 40 公里,国土面积 2.07 万平方公里,占自治区总面积的 31.17%。境内沟渠纵横,湖泊众多,可用于渔业发展或拓展渔业养殖的水面充裕,光照水土自然资源组合特性良好,渔业发展条件得天独厚。

近年来,吴忠市围绕现代渔业建设目标,坚持渔业“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工作思路,以健康养殖、绿色发展为工作着力点,推进渔业发展转方式、调结构,加快渔业生产经营向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升级。

为进一步推进水产养殖转型升级,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渔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发〔2015〕17 号)、《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 号)和《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等有关要求,特编制《吴忠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9)《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11月19日修订);
- 11)《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2016年10月31日)。

二、相关政府规章

- 1)《农业部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
-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46号)。

三、相关规范性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3)《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号);
- 4)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 5)《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农渔业〔2010〕25号);
- 6)《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区适水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68号);
- 8)《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 9)《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农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可持续发展“十三五”规划》;
- 11)《宁夏回族自治区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12)《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
- 13)《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106号);
- 14)《吴忠市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 15)《吴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16)《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7)《青铜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8)《盐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9—2030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吴忠市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生态优先为原则,渔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全面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转变渔业发展方式。在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和规划渔业养殖生产区域布局,依法保护和使用辖区内水体;在环境容量和生态承载力的限阈内,对养殖水域滩涂资源进行科学有序地开发和综合利用,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

在厘清吴忠市养殖水域滩涂现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范围,科学规划布局养殖生产,规范养殖秩序,设定发展底线,保护水域滩涂环境,在规划期内实现:

1.规划禁止养殖区域,在规划期限内完成全市禁止养殖区内水产养殖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2.规划限制养殖区域,限养区内严格控制和逐步削减水产养殖总量,在限养区从事养殖活动的,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3.规划养殖区,规划期间,吴忠市养殖区域以稳定为主,且稳中有增。

4.通过规划指导建立吴忠市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及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通过提质增效、减量增收促进水产养殖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水产养殖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

5.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合理调整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控制养殖业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的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规划到2030年,全市健康养殖技术推广率达到100%,绿色水产品达到98%以上。建设以娱乐、餐饮、采摘为一体的旅游观光休闲渔场。同时发展湖泊水产养殖、水生种植、水禽养殖等特色产业,拓宽渔业增收渠道。

二、近期目标和重点任务(2019—2020年)

1.近期目标

明确吴忠市境内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水产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划定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禁止养殖区内水产养殖的关停或搬迁工作,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2.重点任务

开展水产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划定摸底调查,依据划定标准,科学划定吴忠市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范围,并附详细划定说明、地图、四至范围、面积等,以市、县(区)政府文件公开发布。对辖区内禁止养殖区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关停或搬迁禁止养殖区内的

水产养殖;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限期搬迁或关停。对现有的池塘养殖进行评估,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限期搬迁或关停。

三、中期目标和重点任务(2020—2025年)

1.中期目标

统筹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建立现代设施渔业示范区,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培育扩大名特优水产品产业规模,大力发展现代休闲渔业。

2.重点任务

鼓励生态养殖,以鲤鱼、草鱼、鲫鱼、鲢鳙鱼等传统养殖为基础,推广立体生态养殖、鱼虾混养等水产多营养层次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有效集成生物防控、环境生态调控等技术,提高养殖效果和效益,以提高水产养殖标准化水平和改善养殖水域环境为目标,加快老旧池塘改造步伐,完善水电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加强现代渔业技术装备集成应用。

建设包括游钓业、水产休闲食品加工业、渔具钓具业、渔业旅游等休闲渔业,拓宽吴忠市渔业增收渠道,改善吴忠市渔民经济收入。建设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引领和带动现代休闲渔业的转化推广。

四、远期目标和重点任务(2025—2030年)

1.远期目标

设定发展底线,合理布局,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增加渔民收入,实施品牌战略,推进特色品牌培育,渔业科技贡献率提高,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2.重点任务

开展渔业产业链建设,重点推进养殖业、加工流通业、增殖渔业、休闲渔业协调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

以“稳粮增效、以渔促稻”为目标,打造现代生态高效农业,集成配套稻田综合种养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加快培育稻田综合种养合作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和家庭农场,示范推广稻鱼等多种形式的稻田生态种养。

以提升现代渔业管理、生产经营和公共服务

信息化水平为目标,积极运用“互联网+”现代新型渔业发展思维,加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与渔业管理、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以渔业产业大镇为重点,开展集物联网智能养殖、渔业水质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鱼病远程诊断、市场技术公共信息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互联网+渔业”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到2030年,力争建立渔业信息化高效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渔业信息化发展水平。

加强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推广,着力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能力,切实巩固和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产地水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100%。

以解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利用与产业增效、渔民增收、可持续健康发展之间的关键问题为重点,加强科技攻关、引进吸收与集成创新,不断提升产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技术储备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开展渔业新技术培训。

大力实施品牌战略,采取“引进+本土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的方式,推进特色品牌培育,打造带动力强的宁夏水产特色品牌。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水产品国家级认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扩大水产品外销。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以水域滩涂承载力为依据,充分考虑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结合吴忠市环境、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并体现区域特点,发挥水域的资源优势,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稳定池塘养殖,合理布局吴忠市水域滩涂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休闲渔业发展,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坚持科学发展观,既要充分开发利用丰富的水域自然资源,又要加强资源环境保护,使养殖区内、外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保证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规划要做到水域使用功能明确、区域布局合理,在操作过程中,还要将规划与调整结合起来,特别是在养殖布局和养殖容量不合理的情况下,要及时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充分发挥水域资源优势,提高养殖产品的质量和效益。

四、符合地域空间功能区划原则

本规划符合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功能区划,统筹兼顾,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养殖水域,协调与其它涉水业的关系,促进水产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五、坚持可行性和前瞻性原则

规划体现了科学预见基础上的前瞻意识,根据地区水域环境变化情况和开发进程,确定水产养殖整治区域,为将来社会经济发展和开发项目的用水地域需求留出足够空间,并充分考虑规划实施和管理的可行性。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吴忠市管辖水域滩涂内(具体见附件规划功能区划图),已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吴忠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是宁夏沿黄城市带核心区域,原为古灵州城和金积县驻地。北连银川市,西接中卫市,南接固原市,东部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毗邻,东北、西北分别与

内蒙古自治区的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和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相连,东南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接壤。土地总面积 2.07 万平方公里,辖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和同心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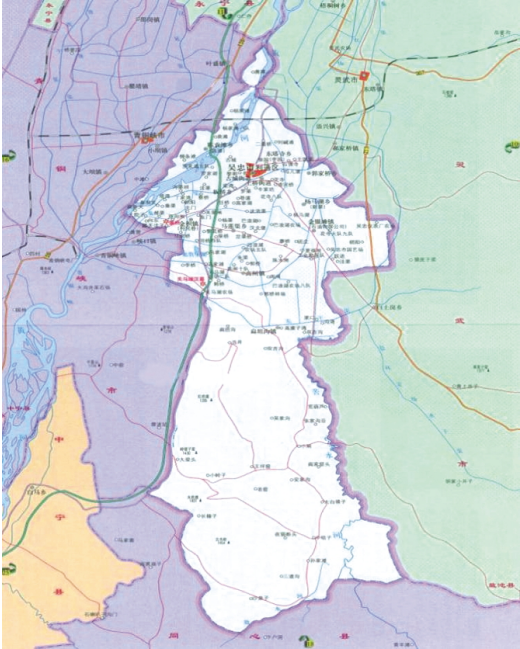


图 2-1 吴忠市地理位置示意图

二、地质地貌

吴忠市东西长而南北窄,东西最宽处 297 公里,南北最长处 200 公里,地势南高北低,北为银川平原,南为中卫平原和丘陵山地。川区平均海拔 1100 米,山区海拔 1300—1900 米。全市地貌大多为黄土高原、鄂尔多斯台地、黄河冲积平原和山地。

三、水域分布

吴忠市地表水水源充足,辖区内河沟、湖泊、池塘水面纵横交错,发展水产养殖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水域滩涂主要分布在青铜峡市、利通区和盐池县。

1.湖泊水库湿地及自然保护区

吴忠市湖泊水库湿地及自然保护区水域面积 5.83 万亩,主要包括:

a.利通区湖泊湿地水域面积 0.84 万亩,包括玉带湖、回乐湖、古城北湖、党家河湾湖、罗家湖北湖、梅家湾湖、明珠公园湖、乃光湖、湿地公园湖、神农岛、回乐人家西侧湖、古城河道湖、古城

金龙湾对面湿地湖、南环水系、中营堡湖、柳溪湖、秦坝关湖、团结庄湿地、126 湖、储草站湖、扁担沟老七湖、丽景农庄王家大湖、怡养园、尚荣园、清宁河水系等。利通区水库水域面积为 0.10 万亩。

b.青铜峡市主要湖泊水域面积 1.07 万亩,包括黄河楼景观湖、滨河大道两侧湖泊、金沙湾湖泊、罗家河、三道湖、青逸湖、亲水湖、青龙湖、庙山湖、青秀园湖泊等。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水域面积 2.80 万亩,主要为鸟岛水域。

c.盐池县主要湖泊水库水域面积 0.38 万亩,包括马儿庄湖泊、冯记沟湖泊、杜窑沟水库等。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域面积 0.33 万亩,包括哈巴湖、花马湖、城南林场等。

d.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湖泊水域面积为 0.31 万亩,为渔光湖。

2.河沟水系

吴忠市河沟水系主要包括:

a.利通区辖区内河流水系主要有:黄河流域;沟道水系主要有:清水沟、南干沟、拱碑沟、扁担沟、双吉沟、黄羊沟、苦水河等;渠道水系主要有:秦渠、波浪渠、马莲渠、汉渠、东干渠等(详见表 2-1 利通区境内河沟水系统计表)。

表 2-1 利通区境内河沟水系统计表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km)	河流起点	河流终点
黄河	25.8	利通区金积镇秦坝关村	古城镇党家河湾村
苦水河	52.00	双吉沟	黄河
清水沟	27.27	东干渠	黄河
清宁河	9.26	秦渠	黄河
南干沟	7.81	青铜峡市峡口镇与利通区金积镇交接	黄河
拱碑沟	13.07	东干渠	清水沟
黄羊沟	9.10	青铜峡小红沟	东干渠
扁担沟	15.78	牛首山东麓冲沟	东干渠
双吉沟	22.10	青铜峡市石峡子沟	苦水河

b.青铜峡市辖区内有黄河、罗家河、南干沟、中干沟、红旗沟、第一排水沟、红卫沟、胜利沟、永涵沟、团结沟、反帝沟等,且唐徕渠、汉延渠、惠农渠、西干渠、东干渠、大清渠、秦渠、泰宁渠、旱渠等九大渠经过本市(详见表 2-2 青铜峡市境内河沟水系统计表)。

表 2-2 青铜峡市境内河沟水系统计表

河流名称	河沟长度 (km)	河沟简介
黄河 青铜峡段	62.80	黄河青铜峡段起于峡口镇跃进村,止于叶盛镇地三村,途径青铜峡镇、大坝镇、陈袁滩镇。
罗家河	33.90	起于大坝镇王老滩 7 队,止于叶盛镇地三村黄河口,途径大坝镇、小坝镇、陈袁滩镇、叶盛镇。
南干沟	10.25	起于青铜峡镇沃沙村,止于峡口镇巴闸村。
中干沟	20.90	起于树新林场树新分场,止于小坝镇林东村入惠农渠,流经树新林场、瞿靖镇、良繁场、小坝镇。
红旗沟	19.69	起于大坝镇滑石沟村,止于小坝镇新林村入中干沟,流经大坝镇、小坝镇。
第一排水沟	14.00	起于邵岗镇东方红村,止于邵岗镇沙湖村。
红卫沟	3.55	起于青铜峡镇沃沙村,止于青铜峡镇余桥村入秦渠,流经青铜峡镇、峡口镇。
胜利沟	8.00	起于叶盛镇五星村,止于叶盛镇地三村入黄河,流经叶盛镇。
永涵沟	10.80	起于邵岗镇玉泉村,止于瞿靖镇毛桥村入第一排水沟。
团结沟	8.45	起于大坝镇高桥村,止于大坝镇刘庙村入惠农渠。
反帝沟	25.64	起于邵岗镇东方红村,止于邵岗镇龙门村入罗家河。
境内西河	24.00	起于峡口镇跃进村,止于青铜峡镇拦河大坝。

c.盐池县辖区内主要有苦水河、红山沟、西沟、甜水堡沟等河沟,另外还包括有扬水渠、城西支渠等(详见表 2-3 盐池县境内河沟水系统计表)。

表 2-3 盐池县境内河沟水系统计表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 (km)	河流起点	河流终点
红山沟	18.1	盐池收费站东 100 米	草泥洼
苦水河	24.7	苦水井西南 1.5 公里处	孙家伙场西 1.2 公里处
西沟	16.3	陈庄子西 1 公里处	碱滩沿子牧点

3.池塘

吴忠市池塘面积为 2.76 万亩,池塘养殖是水产养殖中的重中之重,同时池塘也是吴忠市推行特种水产品养殖的主要区域。主要包括:

a.利通区内池塘面积 0.30 万亩,池塘养殖主要集中在金银滩镇、高闸镇、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金积镇、古城镇、郭家桥乡、板桥乡等地。

b.青铜峡市内池塘面积 2.26 万亩,池塘养殖主要集中在叶盛镇、陈袁滩镇、鸟岛、滨河大道、叶盛镇、小坝镇、树新林场等地。

c.盐池县内池塘面积 0.11 万亩,池塘养殖主要集中在冯记沟乡、青山乡、王乐井乡、花马池镇等地。

d.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池塘面积为 0.09 万亩。

四、类型范围

全市内水域类型依水域、区域性质划分,可分为池塘(渔场)、湖泊水库湿地及自然保护区和河沟水系三种类型。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一、气候

吴忠市属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年平均温度 11.2℃,年平均降水量 195.6 毫米,具有春暖迟、夏热短、秋凉早、冬寒长的特点,年平均蒸发量 2013.7 毫米,极端气温最低为 -22.4℃,相对湿度 53%,年均日照达 2936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171 天。

二、自然灾害

吴忠市主要气象灾害有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冷害、寒潮、霜冻、冬季冰冻、冰雹、暴雨、山洪、连阴雨等灾害,每年都有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灾害发生。

持续高温天气对水产养殖业的影响主要表

现在池塘中产生的热成层对养殖鱼类的影响。在夏天持续高温一般出现在7、8、9月份,当气候没有出现较大暴雨,或者人为不适当加水、增氧等反常情况时,对养殖鱼类的生长没有多大影响。但当出现暴雨、不适当加水、增氧等反常情况时,养鱼池会出现缺氧而使养殖鱼类出现死亡,造成损失。

连阴雨(连续3天或3天以上为阴雨)常出现在4—10月,相对集中分布在9、10月份。阴雨天强度大,危害严重。阴雨天会造成水中溶氧供应不足,引起养殖鱼类浮头,在连续阴雨天中甚至会出现洪水泛滥,会带来淹没鱼塘冲垮堤岸的灾害。

在秋、冬季时,常会出现寒潮、霜冻、冰冻等自然灾害,由于温度较低,使养殖鱼类体质下降,抗病能力降低,导致鱼类出现冻伤冻死的现象;同时由于冰面的覆盖,水中供氧不足,容易引起鱼类缺氧死亡。

辖区内鱼类的最佳生长期为5—9月。冬春季水温低,夏季水温过高,都不利鱼类生长,4—6月份鱼类进入繁殖期,11—3月越冬期。

三、水文

吴忠市属黄河流域,黄河是主要的地面水,多年平均径流量312.12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990立方米/秒,多年平均输沙量1.36亿吨,多年平均含沙量4.29公斤/立方米,行水期(1—12月)在严寒季节时有封冻。地下水埋藏于沙类和碎石岩土中,为潜类型的自由水面,补给来源主要为上游来水和灌溉渗入,少量为降雨,地下水位3~4米,水质为矿化度0.8~2克/升的淡水。

全市天然地表水资源量(黄河干流除外)为1.1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12.37亿立方米。

黄河是吴忠市最主要的河流,流经川区二区(市),流程90公里,平均年过境水量315亿立方米。黄河沿岸地势平坦,自秦汉先后开掘了秦渠、汉渠等渠道,灌溉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这里沟渠纵横,林带成网,旱涝无虞,农业发达,沃野数百里,素有“塞上江南”的美誉,盛产小麦、水稻、瓜果、蔬菜、是宁夏主要商品粮生产基地。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植物

吴忠市现有浮游藻类58属73种,其中绿藻

25属28种,硅藻12属19种,蓝藻10属14种,金藻4属4种,裸藻2属3种,甲藻3属3种,隐藻2属2种。

湖泊中分布着硅藻门、绿藻、蓝藻、金藻、隐藻、甲藻、裸藻等7种浮游植物的69属浮游植物。

吴忠市湿地植物种类较多,除湿地的杞柳、怪柳木本植物外,大都以草本植物为主要成分。主要有芦苇、香蒲、水麦冬、假苇拂子茅、赖草、稗草、灯心草、菖蒲、慈菇、扁杆藨草、泽泻(*Alisma Plantago aquatica* L.)等植物种类,同时还有苳菜、浮萍、眼子菜、狸藻(*Naias marina* L.)、茨藻(*Utricularia Vulgaris* L.)等浮水型植物和沉水型植物。湿地植物基本属于温带植物成分,温带植物为主的科属位于前列,而盐生植物又是本地区的重要反映。在世界广布成分中,以中生和偏湿润的植物生态类群为主,尤其在湖泊沼泽中以水生植物为主要群落,如芦苇、香蒲、莎草(*Juncellus serotinus*)、灯心草(*Juncus bufinus*)、眼子菜、菖蒲(*Acorus calamus* L.)、慈菇(*Sagittaria sagittifolia*)等为主要建群种。吴忠市地区湿地植物分布界限明显,有部分荒漠旱生植物存在,同时耐盐碱和湿地水生植物广泛分布于湿地之中。

二、浮游动物

吴忠市现有浮游动物59种,其中原生动物21种,轮虫18种,枝角类13种,桡足类7种。生物量为1.196mg/L~1,其中在数量上轮虫与原生动物占优势,在生物量上则枝角类占优势。

三、鱼类资源

吴忠是宁夏黄河湿地鱼类资源的主要分布地,鱼虾共有29种,占宁夏37种鱼虾中的78.4%,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保护鱼类有北方铜鱼、大鼻吻鲈、赤眼鳟、黄河鲶鱼、黄河鲤鱼、秀丽白虾、中华小长臂虾;主要名优鱼类有蒙古鲈、鳊鱼、鳊等;重要经济鱼类有鲤、草、鲢、鳙、鲫等。野生品种主要有:鲶鱼、鲤鱼、鸽子鱼(北方铜鱼)、鲫鱼、雅罗鱼、赤眼鳟、吻鲈(圆筒吻)、大鲈、钉鲈、花丁鲈、船丁鱼、麦穗鱼、泥鳅、跳虾、鳖、螺、蚌等。养殖品种主要有:建鲤、乌克兰鳞鲤、彭泽鲫、异育银鲫、团头鲂、罗非鱼、大口鲶、革胡子鲶、乌鳢、鳊鱼、黄河鲶、草鱼、花鲢、白鲢;罗氏沼

虾、南美白对虾、甲鱼、河蟹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吴忠市境内各类水域的理化性质良好,水质基本呈微碱性,且溶氧充足,氮、磷、钾、硅、钙、镁、铁等营养物质比较齐全,氮、磷、钾三大营养元素含量适中。境内黄河干流水质较好。各断面黄河水质均达到Ⅲ类良好以上水质,满足大多数水生动植物的生长。PH值为7.3;溶氧量多在5.9 mg/l之间;化学需氧量平均值5.64 mg/l;氨氮含量0.68 mg/l;磷酸盐平均含量不足0.04 mg/l;硅酸盐含量平均值6.25 mg/l;高锰酸钾含量平均值3.6 mg/l。

主要湖泊水质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按水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主要湖泊水质呈现为中营养状态。水中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其中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为3.8 mg/L,氨氮年均浓度为0.65mg/l。

吴忠市属地内池塘水质PH基本呈微碱性,属《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6—2000)中轻度污染水平,基本适宜水产养殖要求;水体总体状况呈富营养化发展态势,主要污染物以非离子氨、COD(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pH、氨氮为主体的营养盐类指标超标。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吴忠市境内光照充足、适于鱼类生长的时间长,不利天气发生频率低,气候条件优越。水域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丰富,河流、湖泊等天然水体水质条件良好。

吴忠市境内的池塘水质,基本适宜当地渔业水产养殖的要求,但也存在着水域整体营养盐类指标超标,水体呈现富营养化发展总态势。经水域滩涂承载力测算与估评,结合渔业生产实际经验,推算出吴忠市域境内渔业发展的池塘养殖量,应基本控制在600—1000公斤/亩较适宜。通过定期清淤底泥、池塘微循环流水调控养殖、池塘藻相匹配调控、微生态制剂增效培育等新技术新模式来改善属地内各池塘的水质,并强化池塘

养殖废水的环保排放管控,避免和防止对天然水体造成养殖污染。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一、发展现状

渔业是农村经济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各级政府始终把“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质量提升、服务保障”等作为工作重点,大力推行渔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取得了显著效果,近几年吴忠市渔业产量、创新产业发展一直在我区处于领先地位。

2019年,吴忠市水域养殖面积为8.59万亩,其中湖泊水库养殖面积为2.70万亩;池塘养殖面积为2.76万亩;自然保护区水域养殖面积为3.13万亩。吴忠市水产品总产量2.39万吨,人均水产品占有量16.78公斤,渔业产值1.3亿元,下降32.4%。

吴忠市水产品总量的70%稳定外销至西藏、甘肃、内蒙、陕西、青海等周边省市。其中我市在西藏拉萨、青海西宁等省会城市水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水产品的品牌优势、区域市场优势进一步显现,渔业的外向型产业格局进一步巩固。

二、存在问题

1. 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压力趋紧。陆源污染物的排放与超容量的养殖方式等导致养殖水域污染不断加重。传统渔业资源持续衰退,生物多样性明显下降,种类组成趋于小型化、低质化。名特优水产品种养殖比重低,严重制约渔业产业提质增效。

2. 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组织化、规模化水平低,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不强。

3. 休闲渔业规模小、档次低、特色不鲜明、品牌意识薄弱,缺乏市场竞争力。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吴忠市将着力发展特色水产,全力打造吴忠市渔业品牌,全面提升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建设“质量安全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规模效益型”渔业,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产品优质、装备先进、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一、创新养殖品种引进方式

把发展特色水产作为吴忠市水产养殖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大力推广和发展特色水产业，重点推广本地特产及引进名特优水产品。

二、创新养殖模式

利通区：

1.以金银滩镇、板桥乡、扁担沟镇等老引黄灌区乡镇为重点，在全区水产养殖水域范围内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实行低密度、高效益养殖。

2.以全区水产养殖水域为重点，推广混养模式，变单一品种养殖为立体混合养殖，充分利用水体，减少鱼类疾病发生，改善水质。

3.以金银滩镇、郭桥乡、高闸镇、马莲渠乡等老引黄灌区乡镇为重点，推广稻渔生态综合种养模式，提高稻田收益。

4.以郭桥乡、马莲渠乡、金积镇、金银滩镇、东塔寺乡等老引黄灌区乡镇为重点，其他乡镇附设休闲渔业场，推广休闲渔业发展模式，集养殖、垂钓、餐饮、旅游、休闲娱乐等为一体。推广两型水产养殖，根据生态学原理，遵循产业链条扩展需求，打造具备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和标准化生产等特点的水产养殖模式。

青铜峡市：

1.以树新林场、滨河大道及各乡镇为重点，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实行低密度、高效益养殖；

2.以全市养殖水域为重点，推广混养模式，变单一品种养殖为立体混合养殖，充分利用水体，减少鱼类疾病发生，改善水质；

3.以叶盛镇、陈袁滩镇等乡镇为重点，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提高稻田收益；

4.以叶盛镇、小坝镇及陈袁滩镇等乡镇为重点，推广休闲渔业发展模式，集养殖、垂钓、餐饮、旅游、休闲娱乐等为一体。推广两型水产养殖，根据生态学原理，遵循产业链条扩展需求，打造具备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和标准化生产等特点的水产养殖模式。

盐池县：

1.以冯记沟乡为重点，在全县水产养殖水域范围内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实行低密度、高效益养殖。

2.以全县水产养殖水域为重点，推广混养模式，变单一品种养殖为立体混合养殖，充分利用水体，减少鱼类疾病发生，改善水质。

3.以花马池镇、青山乡等乡镇为重点，其他乡镇附设休闲渔业场，推广休闲渔业发展模式，集养殖、垂钓、餐饮、旅游、休闲娱乐等为一体。推广两型水产养殖，根据生态学原理，遵循产业链条扩展需求，打造具备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和标准化生产等特点的水产养殖模式。

三、创新养殖观念

改变养殖从业人员的思想观念，进行养殖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区域布局，建设养殖水产品产业带。二是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养殖、休闲、餐饮等相结合。

四、创新养殖投资模式

充分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机遇，将工商资本和社会闲置资本积极吸引到水产养殖领域来，引进战略投资者。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市场潜力

1.提高养殖技术和水产品品质的潜力

为实现渔业提质增效、生态养殖的目标，水产养殖业必须从传统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增长型转变。在养殖模式革新、水产良种繁育、病害监测防治等领域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难题，因此要加大生物科技技术在水产养殖产业上的应用，促进水产养殖新技术的发展，提高水产品质量。

2.提高市场需求潜力

吴忠市是宁夏沿黄经济带的核心区，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素有“水旱码头”“商埠重地”“天下大集”之称，市场对水产品需求量较大。在当前国内渔业发展的大背景下，需要建立具有宁夏竞争力的水产业带和水产品现代物流体系，要不断加快辖区渔业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适销的名特优水产品 and 健康绿色水产品，积极培育鲜活水产品市场，提高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潜力和市场需求潜力。

二、水产养殖业发展趋势

1.渔业的“三个转移”

传统渔业的特点是土地产出率低、资源利用

率低、劳动生产率低。随着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大力推广现代渔业新技术,扩大产业规模,实现渔业的“三个转移”,即推进渔业由传统粗放养殖转向实施精准化养殖转移、由常规大路品种向名特优品种转移、由以生产流通为主转向生产、加工、休闲渔业等全产业链发展转移。

2.水产新型经营主体向生态高效渔业转变

要提高水产新型经营主体的市场竞争力,需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把企业的规模做大做强,推进“养殖+销售”一体化发展模式,创建宁夏特色水产品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企业自身竞争力,促进渔业健康持续发展。

3.水产品向健康绿色方向发展

在充分满足市内外消费者对水产品数量需求的基础上,重点满足消费者对水产品质量的需求。水产品的产量增幅将逐步放缓,转而重点发展绿色水产品和特色水产品,坚定不移地走高效、绿色发展的道路。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发展总体思路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保障供给、维护生态、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为中心任务,科学划定养殖区域,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构建地域水生态文明,谋求区域可持续发展。

一、空间布局

利通区:

在充分考虑利通区地域渔业现有发展格局和发展方向的基础上,结合利通区渔业产业发展区划,将水域养殖区规划为“三区一场”,其中三区为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一场为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场。

青铜峡市:

在充分考虑青铜峡市地域渔业现有发展格局和发展方向的基础上,结合青铜峡市渔业产业发展区划,将水域养殖划分为“一线三区”,其中一线为生态水域养护线,三区为现代休闲渔业产

业区、稻渔生态产业区和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

盐池县:

在充分考虑盐池县地域渔业现有发展格局和发展方向的基础上,结合盐池县渔业产业发展区划,将水域养殖区规划为“一翼两区”,其中一翼为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水域养护区域,两区为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

二、总体发展重点

1.规范养殖秩序提升现有渔业发展水平

(1)根据水域功能区划科学定位,将法律法规禁止养殖以及水域环境受到污染不适宜养殖的区域划入禁养区,在禁止养殖区范围内加强执法,限期搬迁或清退禁止养殖区内的各类水产养殖。

(2)严格控制限养区养殖规模,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和品种,对限制养殖区内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限期整改或关停。

(3)科学规划设计地域养殖水域滩涂,将宜养水域、滩涂纳入养殖区域,在稳定现有渔业养殖规模的基础上,保护当地特色,发挥区位和区域资源优势,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升级,进一步提升地域水产养殖业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创“高产、优质、高效、安全及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渔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深入推进渔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草鱼、大规格鲢鳙鱼、鲫鱼等适销对路的优质“大众”水产品和黄河鲤、河蟹、虾类等土著及名优品种养殖,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发展产业化经营,推动现代渔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特色渔业产业。

2.坚持生态保护,发展生态养殖

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开发和利用地域内渔业资源,统筹好生产发展与生态保护,科学合理的开展黄河、湖泊鱼类增殖放流;全面开展渔业水域资源水环境监测,建立技术保障与约束体系;积极发展生态净水渔业,组织开展品种培育、生态高效养殖、病害防控、营养与饲料等产业技术研发,构建现代水产产业技术体系,建立特色水

产品间养或轮养复合生态养殖模式,推广循环水养殖等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发展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生态渔业养殖,构建多元复合生态养殖系统,实现养殖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开展水域环境生物技术修复,促进湖泊水域资源持续、健康利用。

3.加强地域特色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场)建设

以“一优三高”为发展思路,对辖区内现有养殖池塘、低洼盐碱地、稻田等宜渔资源科学规划,高标准、规范化进行开发利用,推广规模养殖、健康养殖和良种化养殖技术,建立标准化现代科技渔业养殖示范基地(场),建立高效健康渔业养殖示范区。重点发展南美白对虾、生态河蟹特色水产养殖,培育一体化现代渔业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养殖企业应用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注重差异化发展,逐步形成特色规模化现代设施渔业产业养殖基地。

4.着力发展多功能的休闲渔业

以提高渔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着力发展健康安全、功能多样的休闲渔业。把区域内渔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乡村休闲旅游相结合,推动水产养殖、销售、休闲等一二三产业互动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效益。培育构建都市休闲渔业、乡村休闲渔业、生态休闲渔业、垂钓餐饮休闲渔业等特色休闲渔业,增强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着力促进区域渔业经济大拓展。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吴忠市养殖现状和水域自然条件、生产特点将境内水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三个功能区。

一、禁止养殖区

指重要生态功能区、公共安全区和水质污染区等。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制养殖区

(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网箱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10%。

(3)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吴忠市辖区内划定禁止养殖区主要有:一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总面积为108.55万亩。

禁养区	市县名称	面积(万亩)	名称	位置描述	坐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利通区	1.04	金积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面积为1.04万亩,水源地区域为北至秦渠,南接郝渠村,东临大庙桥,地处金积镇。	106° 3' 27" -106° 6' 11" , 37° 55' 58" -37° 57' 23"
	青铜峡市	0.16	小坝水源区	面积为559.5亩,以小坝水源区抽水井为圆心,以100米为半径的圆为基准。	106° 00' 44.87" -106° 03' 50.20" , 37° 58' 56.36" -38° 01' 08"
			小坝东区水源区	面积为354亩,以小坝东区水源区抽水井为圆心,以100米为半径的圆为基准。	106° 3' 14.83" -106° 4' 36.00" , 37° 58' 21.29" -37° 59' 42.74"
			大坝水源区	面积为373.5亩,以大坝水源区抽水井为圆心,以100米为半径的圆为基准。	106° 0' 59.56" -106° 3' 17.01" , 37° 56' 16.48" -37° 58' 29.69"
			青铜峡镇水源区	面积为270亩,以青铜峡镇水源区抽水井为圆心,以100米为半径的圆为基准。	106° 2' 46.03" -106° 3' 54.69" , 37° 54' 10.37" -37° 55' 32.41"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盐池县	2.56	刘家沟水源区一级保护区	面积为0.16万亩,位于红墩子以北,211国道以东不到1km处。水库距太阳山镇约25km。	106° 36' 1" -106° 37' 7.5" , 37° 33' 59" -37° 35' 16"
			骆驼井水源区一级保护区	面积为2.39万亩,盐池县东北边、毛乌素沙漠南缘,距盐池县城约20km,呈带状分布。	107° 33' 5" -107° 39' 39" , 37° 50' 52" -37° 53' 15"
	青铜峡市	17.15	青铜峡市库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西边界以大坝为起点,沿黄河西岸至金沙湾,长约13.3km;沿现有巡护道路包围鸟岛湿地接西河,长约15.0km;沿西河7.5km后接黄河西岸至南界(长约14.0km),东边界以大坝为起点,基本沿黄河东岸至南界,全长约50.5km,总面积为11.51万亩。	105° 48' 10" -105° 57' 27" , 37° 43' -37° 49' 8"
			青铜峡市库区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西片区以金沙湾为起点,沿西河至大窑沟,全长约12.5km,由大窑沟顺沿现有巡护道路及引排水渠至口子门沟,全长约10.5km。东片区由峡门滩向南沿白新路接长鸣干渠,全长9.8km,由长鸣干渠向南顺接滨河南路,总面积为5.64万亩。	片区1:106° 53' 46" -107° 19' 50" , 37° 39' 29" -37° 43' 54" , 片区2:107° 4' 46" -107° 22' 34" , 37° 57' 27" -38° 1' 33" , 片区3:107° 25' 51" -107° 38' 13" , 37° 46' 34" -37° 56' 32"
	盐池	79.50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宁夏盐池县中北部地区,与陕西省定边县、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宁夏灵武市相邻。	106° 3' 9" -106° 20' 21" , 37° 56' 14" -38° 4' 7"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黄河行洪区至滨河大道堤防之间及堤防外扩50米范围)	利通区	1.28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黄河行洪区至滨河大道堤防之间及堤防外扩50米范围)	黄河(利通区段)行洪区至滨河大道堤防之间共1.28万亩。	105° 52' 8" -106° 13' 21" , 37° 37' -38° 8' 32"
	青铜峡	6.33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黄河行洪区至滨河大道堤防之间及堤防外扩50米范围)	黄河(青铜峡段)行洪区至滨河大道堤防之间共5.71万亩。沟渠行洪区共0.62万亩。	
	盐池	0.53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黄河行洪区至滨河大道堤防之间及堤防外扩50米范围)	沟渠行洪区及外扩50米范围内:包括苦水河(盐池段)行洪区0.26万亩,红山沟行洪区0.18万亩,西沟行洪区0.09万亩。	

一、利通区禁止养殖区

利通区辖区内划定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2.32 万亩。

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1]:主要地点为金积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04 万亩,水源地范围为北至秦渠,南接郝渠村,东临大庙桥,地处金积镇。

2.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堤防外扩 50 米范围之内)^[2]:黄河(利通区段)行洪区至滨河大道堤防之间共 1.28 万亩。

二、青铜峡市禁止养殖区

青铜峡市辖区内划定禁止养殖区总面积为 23.64 万亩。

1. 一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3]:主要地点为小坝水源地(以小坝水源地抽水井为圆心,以 100 米为半径的圆为基准)、小坝东区水源地(以小坝东区水源地抽水井为圆心,以 100 米为半径的圆为基准)、大坝镇水源地(以大坝镇水源地抽水井为圆心,以 100 米为半径的圆为基准)、青铜峡镇水源地(以青铜峡镇水源地抽水井为圆心,以 100 米为半径的圆为基准)等四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16 万亩。

2.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4]:a. 青铜峡市库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西边界以大坝为起点,沿黄河西岸至金沙湾,长约 13.3km;沿现有巡护道路包围鸟岛湿地接西河,长约 15.0km;沿西河 7.5km 后接黄河西岸至南界(长约 14.0km),东边界以大坝为起点,基本沿黄河东岸至南界,全长约 50.5km,总面积为 11.51 万亩。b. 青铜峡市库区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西片区以金沙湾为起点,沿西河至大岱沟,全长约 12.5km,由大岱沟顺沿现有巡护道路及引排水渠至口子门沟,全长约 10.5km。东片区由峡门滩向南沿白新路接长鸣干渠,全长 9.8km,由长鸣干渠向南顺延接滨河南路,

全长约 16.0km,由长鸣干渠向南接滨河南路顺延至南界,全长约 11.0km,总面积为 5.64 万亩。

3.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堤防外扩 50 米范围之内)^[5]: (1) 黄河(青铜峡段)行洪区至堤防之间共 5.71 万亩。(2) 沟渠行洪区共 0.62 万亩。

三、盐池县禁止养殖区

盐池县辖区内划定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82.59 万亩。

1. 一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6]:主要地点为刘家沟水源地及骆驼井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2.56 万亩。

2.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哈巴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共 79.50 万亩。

3. 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堤防外扩 50 米范围之内)^[6]:包括苦水河(盐池段)行洪区 0.26 万亩,红山沟行洪区 0.18 万亩,西沟行洪区 0.09 万亩。

四、管理措施

在禁养区水域范围内,禁止从事网箱、围网、栏网养殖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深入贯彻《渔业法》,充分发挥渔政机构的执法力度,在加强监测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和处理水域污染事件;严厉打击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力度,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措施,控制捕捞强度,设置禁渔期,恢复水产生物资源,维持生物多样性,确保水质整体优良和饮水安全。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吴忠市辖区内划定限制养殖区主要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重点湖泊以及风景名胜区^[7]。总面积为 70.19 万亩,包括: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城金积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14]20 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青铜峡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19]101 号

[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沙坡头南华山火石寨青铜峡库区 4 处自然保护区勘界结果的通知》宁政发[2018]48 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6]《盐池县骆驼井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和《盐池县刘家沟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

[7]《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

限养区	市县名称	面积(万亩)	名称	位置描述	坐标
饮用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	利通区	1.43	饮用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	1处,为金积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43万亩。	106° 3' 31" -106° 6' 8" , 37° 55' 34" -37° 58' 2"
	青铜峡市	5.83	饮用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	划分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4处,为 小坝、小坝东区水源、大坝镇和青铜峡镇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小坝水源二级保护区:106° 03' 15.23" 106° 03' 17.91" , 38° 00' 39.15" -38° 00' 54.56" 小坝东区水源二级保护区:106° 02' 47.61" -106° 05' 11.59, 37° 57' 46.72-38° 00' 05" 大坝镇水源二级保护区:106° 00' 05" -106° 03' 19, 37° 55' 35" -37° 58' 23" 青铜峡镇水源二级保护区:1106° 02' 33" -106° 04' 26" , 37° 54' 11.4" -37° 55' 02"
	盐池县	2.49	饮用水水源 地二级保护区	2处,分别为刘家沟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和骆驼井水源、地饮用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面积为2.49万亩。	刘家沟:106° 36' 1" -106° 37' 53" , 37° 33' 29" -37° 35' 16" 骆驼井:107° 33' 5" -107° 39' 53" , 37° 50' 52" -37° 53' 45"
风景名胜 区	青铜峡市	0.17	金沙湾风景 名胜区	金沙湾风景名胜区,占地面积0.17万亩。	105° 55' 32" -105° 56' 28" , 37° 49' 52" -37° 50' 44"
重点湖泊	利通区	0.11	中营堡湖、 团结庄湿地、 南环水系和 渔光湖	中营堡湖:106° 7' 34" -106° 7' 51" , 37° 53' 37" -37° 53' 56" ; 团结庄湿地:106° 10' 50" -106° 11' 6" , 37° 48' 48" -37° 49' 12" ; 南环水系:106° 10' 0" -106° 13' 29" , 37° 57' 37" -37° 57' 47" ;	
	青铜峡市	0.079	罗家河	罗家河,占地面积0.079万亩。	106° 5' 2" -105° 7' 3" , 37° 55' 34" -38° 1' 5"
	吴忠国家 农业科技园区	0.31	渔光湖	区域重点湖泊渔光湖,面积为0.31万亩	渔光湖:106° 15' 46" -106° 16' 52" , 37° 30' 49" -37° 32' 25"。
自然保护 区实验区	青铜峡市	12.4	青铜峡市库 区自然保护 区实验区	青铜峡市库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1处, 占地面积为12.40万亩。	105° 47' 35" -105° 58' 56" , 37° 33' 14" -37° 53' 22"
	盐池县	47.37	哈巴湖国家 级自然保护 区实验区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47.37万 亩。	片区1:106° 53' 46" -107° 27' 56" , 37° 36' 32" -37° 43' 54" ; 片区2:107° 4' 46" -107° 39' 47" , 37° 45' 27" -38° 1' 33"。

一、利通区限制养殖区

利通区划定限制养殖区共有4处,限养区总面积为1.54万亩,其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处,为金积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8],面积为1.43万亩;区域重点湖泊共有3处,分别为中营堡湖、团结庄湿地、南环水系^[9],面积为0.11万亩。

二、青铜峡市限制养殖区

青铜峡市内划定限制养殖区共有7处,总面积为18.48万亩,其中划分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4处,为小坝、小坝东区水源地、大坝镇和青铜峡镇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0],占地面积为5.83万亩;区域风景名胜区分1处(个),为金沙湾风景名胜区,占地面积0.17万亩;重点河湖1处,为罗家河,占地面积0.08万亩;青铜峡市库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1处,占地面积为12.40万亩。

三、盐池县限制养殖区

盐池县划定限制养殖区共有3处,限养区总面积为49.86万亩,其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2处,共面积为2.49万亩;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47.37万亩。

四、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限制养殖区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划定限制养殖区1处,为区域重点湖泊渔光湖,面积为0.31万亩。

五、管理措施

规范限制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限制养殖区内已有的水产养殖,若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须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根据吴忠市水域养殖特点,吴忠市限养养殖区以生态养殖为主,水产养殖限养区内严格控制和逐步削减水产养殖总量,在限养区从事养殖活动的,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

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25%。

第十二节 养殖区

在现有养殖水域基础上,划定养殖区域面积3.14万亩,包括:利通区养殖区面积为0.7万亩,青铜峡市养殖区面积为2.23万亩,盐池县养殖区面积为0.12万亩,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0.09万亩。划定养殖区域均为淡水养殖区,其中多为湖泊养殖区、池塘养殖区和水库养殖区。

结合吴忠市渔业产业发展规划,到2030年,规划养殖区面积为5.68万亩。

一、利通区养殖水域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利通区渔业产业发展规划,将水域养殖规划为三区一场,规划养殖区面积为2.20万亩,其中三区为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一场为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场点。

1.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

利通区现有稻渔生态综合养殖面积为0.12万亩。自规划实施后,提高利通区辖内土地利用效率,推广多元化稻田养殖模式,积极开展虾、蟹、特种水产品等适宜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实现产业复合种养增产、提质增效、生态高效的目标。到2030年,全区规划稻渔生态综合种养面积达到1万亩。阶段性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发展规划见表3-1。

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的规划区域,主要以靠近养殖池塘、湖泊的稻田为主,通过稻渔生态综合种养的养殖方式实现稻渔养殖水平及水产收入的大幅提高。规划区域布局地点主要以金银滩镇、郭桥乡、高闸镇、马莲渠乡等老引黄灌区乡镇为重点。

[8]《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城金积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14]20号

[9]《关于利通区推行湖长制重点湖泊名录的通知》吴利河长办发[2018]25号

[10]《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青铜峡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19]101号

表 3-1 利通区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发展规划表

序号	规划区域	年度	面积(亩)	涉及乡镇
1	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	2019—2020	1200	以金银滩镇、郭桥乡、高闸镇、马莲渠乡等老引黄灌区乡镇为重点
2		2020—2021	2650	
3		2021—2022	3475	
4		2022—2025	6000	
5		2025—2030	10000	

2.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

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现有面积为 0.10 万亩,主要以农家乐、具有地域特色的池塘为主,集中在交通便利、环境优良的区域。

到 2030 年,规划建设集休闲、娱乐、餐饮、采摘为一体的旅游观光渔业场点 30—50 家,面积 0.25 万亩,并重点扶持培育 2—5 个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突出、环境优良、管理完善的休闲观光渔业示范基地。规划区域布局地点主要以郭桥乡、马莲渠乡、金积镇、金银滩镇、东塔寺乡等老引黄灌区乡镇为重点,其他乡镇附设休闲渔业场。阶段性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发展规划见表 3-2。

表 3-2 利通区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发展规划表

序号	规划区域	年度	面积(亩)	涉及乡镇
1	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	2019—2020	1000	以郭桥乡、马莲渠乡、金积镇、金银滩镇、东塔寺乡等老引黄灌区乡镇为重点,其他乡镇附设休闲渔业点
2		2020—2021	1200	
3		2021—2022	1400	
4		2022—2025	1800	
5		2025—2030	2500	

3.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

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现有面积为 0.69 万亩,到 2030 年,规划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养殖面积达到 0.80 万亩。阶段性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发展规划见表 3-3。

发展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的具体措施主要有两点:一是对现有标准池塘进行改造、清淤、治漏、加固加高池埂、养殖设施设备升级。二是引进名特优养殖品种,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产品质量达到健康水产品标准。规划区域布局地点主

要以金银滩镇、板桥乡、扁担沟镇等老引黄灌区乡镇为重点。

表 3-3 利通区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发展规划表

序号	规划区域	年度	面积(亩)	涉及乡镇
1	高效健康养殖重点区	2019—2020	6900	以金银滩镇、板桥乡、扁担沟镇等老引黄灌区乡镇为重点
2		2020—2021	7100	
3		2021—2022	7400	
4		2022—2025	7800	
5		2025—2030	8000	

4.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场

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场点要求:整合物联网智能养殖、微孔高效增氧、底质改良等先进的现代渔业技术措施。到 2030 年,规划建设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基地(场)面积达到 0.15 万亩。阶段性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场发展规划见表 3-4。

发展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场的具体措施主要有两点:一是对现有标准池塘进行改造,清淤、治漏,加固加高池埂,养殖设施设备升级。二是引进物联网智能养殖、微孔高效增氧、底质改良等先进的现代渔业技术措施。规划区域布局地点主要以金银滩镇、古城镇、扁担沟镇等老引黄灌区乡镇为重点。

表 3-4 利通区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场发展规划表

序号	规划区域	年度	面积(亩)	涉及乡镇
1	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场	2019—2020	120	以金银滩镇、古城镇、扁担沟镇等老引黄灌区乡镇为重点
2		2020—2021	270	
3		2021—2022	405	
4		2022—2025	810	
5		2025—2030	1500	

二、青铜峡市养殖水域产业发展区划

根据青铜峡渔业产业发展区划,将水域养殖规划为三区,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3.30 万亩,其中三区为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和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

1. 稻渔生态产业区

2019 年,全市现有稻渔生态产业区 0.15 万

亩。到 2030 年,全市规划稻渔生态产业区面积达到 1.2 万亩。

a.规划区域:以叶盛镇和陈袁滩镇等乡镇为重点。

b.养殖方式:稻渔综合种养。

c.规划目标:到 2030 年全市发展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1.2 万亩。

d.规划方案:养殖品种主要为泥鳅、小龙虾、鲤鱼、鲫鱼、草鱼等,进行苗种培育或商品鱼虾养殖。

养殖方式有稻虾、稻蟹等,分投饲精养或半精养,由各乡镇政府按照“政府引导、业主主导、部门指导、群众参与”“公司+基地+农户”,在保证稻谷不减量的情况下,引导、发动业主、群众参与,对有条件的稻田和撂荒地连片开发,逐步向名特优养殖发展。

表 3-5 青铜峡市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发展规划表

序号	规划区域	年度	面积(亩)	涉及乡镇
1	稻渔生态综合种养区	2019—2020	1500	以叶盛镇和陈袁滩镇等乡镇为重点
2		2020—2021	2650	
3		2021—2022	3475	
4		2022—2025	6800	
5		2025—2030	12000	

2. 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

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要求:池塘标准化、道路硬化、进排水系统化、养殖机械化、防逃设施化、电力配套化。2019 年,全市现有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面积为 1.43 万亩,到 2030 年,规划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面积达到 1.8 万亩,无公害健康养殖面积达 100%。

a.规划区域:以树新林场、滨河大道及各乡镇为重点。

b.适宜养殖类型:名特优品种池塘精养。

c.规划目标:实现养殖无公害化、标准化、品种名优化、特色化。

d.规划方案:一是对现有标准池塘进行改造,清淤、治漏,加固加高池埂,养殖设施设备升级。二是改进养殖品种,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产

品质量达到无公害水产品标准。

表 3-6 青铜峡市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发展规划表

序号	规划区域	年度	面积(亩)	涉及乡镇
1	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	2019—2020	14300	以树新林场、滨河大道及各乡镇为重点
2		2020—2021	15600	
3		2021—2022	16000	
4		2022—2025	17000	
5		2025—2030	18000	

3. 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

2019 年,全市现有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面积为 0.10 万亩,到 2030 年,规划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面积达到 0.30 万亩。

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要求:把休闲渔业与现代渔业建设和渔业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与城市、乡村休闲旅游相结合。

a.规划区域:以叶盛镇、小坝镇及陈袁滩镇等乡镇为重点。

b.适宜养殖类型:示范黄河鲶、螃蟹、甲鱼等名优鱼类。

c.规划目标:提高渔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d.规划方案:一是对现有标准池塘进行改造,清淤、治漏,加固加高池埂,养殖设施设备升级。二是开展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加快培育构建都市休闲渔业、乡村休闲渔业、生态休闲渔业、垂钓餐饮休闲渔业等特色休闲渔业产业集群,将文化、养殖、娱乐、旅游等融入渔业开发。

表 3-7 青铜峡市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发展规划表

序号	规划区域	年度	面积(亩)	涉及乡镇
1	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	2019—2020	1000	以叶盛镇、小坝镇及陈袁滩镇等乡镇为重点
2		2020—2021	1530	
3		2021—2022	1800	
4		2022—2025	2500	
5		2025—2030	3000	

三、盐池县养殖水域产业发展区划

根据盐池县渔业产业发展区划,将水域养殖规划为两区,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0.18 万亩,其中

两区为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和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

1. 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

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现有面积为 0.05 万亩，到 2030 年，规划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养殖面积达到 0.10 万亩。阶段性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发展规划见表 3-8。

发展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的具体措施主要有两点：一是对现有标准池塘进行改造、清淤、治漏、加固加高池埂、养殖设施设备升级。二是引进名特优养殖品种，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产品质量达到健康水产品标准。规划区域布局地点主要以冯记沟乡为重点。

表 3-8 盐池县高效健康养殖示范区发展规划表

序号	规划区域	年度	面积(亩)	涉及乡镇
1	高效健康养殖重点区	2019—2020	500	以冯记沟乡为重点
2		2020—2021	600	
3		2021—2022	750	
4		2022—2025	900	
5		2025—2030	1000	

2. 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

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现有面积为 0.04 万亩，主要以农家乐、具有地域特色的池塘为主，集中在交通便利、环境优良的区域。

到 2030 年，规划建设集休闲、娱乐、餐饮、采摘为一体的旅游观光渔业场点 10-30 家，面积 0.08 万亩，重点扶持培育 2-5 个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突出、环境优良、管理完善的休闲观光渔业示范基地。区域布局地点主要以花马池镇、青山乡等乡镇为重点，其他乡镇附设休闲渔业场。阶段性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发展规划见表 3-9。

表 3-9 盐池县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发展规划表

序号	规划区域	年度	面积(亩)	涉及乡镇
1	现代休闲渔业产业区	2019—2020	400	以花马池镇、青山乡等乡镇为重点，其他乡镇附设休闲渔业点
2		2020—2021	460	
3		2021—2022	560	
4		2022—2025	660	
5		2025—2030	800	

3. 管理措施:

(1)完善水产养殖制度

进一步完善以核发养殖证为核心的水产养殖制度,切实保护渔民利用水域发展水产养殖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其从事水产养殖的积极性。

(2)发展健康养殖,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循环水养殖等现代养殖水产养殖模式,推进实行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发挥水生生物的生态净化功能,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不受破坏。健全养殖生产“三项”日志制度、产品可追溯制度和养殖业主质量保证承诺制度;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认真落实水产品样品快速检测、样品送检以及农业部的抽检工作;严格落实苗种检疫、生产和用药登记,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促进水产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

(3)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依法履行养殖环节的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品、饲料的使用,以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管理;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对荒废、侵占养殖水域的责任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一经批准,既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同时,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改、财政、司法、审计、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水域滩涂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各成员应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养殖管理工作。把养殖布局调整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来抓,要利用各种媒体,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规划》的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县(市、区)之间要做好工作衔接和配合,抓好养殖水域滩涂的使用管理,妥善做好禁养区内从业者转产转业

工作,保证水域空间资源有序、有度地合理开发,确保《规划》实施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用途管制

禁养区:由专门的保护区管理机构和渔政管理机构实施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限养区:坚持问题导向,实行河(湖)长制,负责对限养水面的监督落实,对承包养殖合同已经到期的,一律不得再续签养殖承包合同,不得采取以收取承包费为标的竞标方式进行发包,对合同没有到期的,所有发包方与承包人重新签订禁止投肥养殖,禁止违法围网、围栏、网箱养殖补充合同。限养区水域实行人放天养的管理机制,鼓励水库实行生态养殖,具体的养殖水域、面积、种类和密度等,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并严格遵守执行。限养区管制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年终目标考核内容。

养殖区: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加大科技投入,对名优品种产业化关键技术问题组织科技攻关。鼓励以事业单位、企业、农村经济组织、个人的全民科技创新,重点发展生态休闲渔业的装备和技术创新,重点发展提高养殖池塘产能和效益的装备及技术创新,重点发展水产苗种体系能力和质量科技创新。

二、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

1.申请。单位和个人使用内陆水域从事养殖生产活动的,应向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单位还应提交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资信证明材料、养殖技术条件说明等。

2.审核。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并会同有关单位人员进行现场勘验,确认标界,核实有关情况。

3.批准。经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报请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颁发养殖证。

4.集体所有或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本规划范围内水域,承包人按规定签定承包合同后,到人民政府进行注册登记,领取养殖证。

5.登记造册、公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已颁发的养殖证应登记造册,颁证内陆水域要作图标志,及时向社会公告。

三、加强渔业生产养殖执法

1.养殖证监督管理。主要是监督检查在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养殖证,是否有超越养殖证规定范围的生产行为。

2.水产苗种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从事水产苗种生产(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是否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是否按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等。

3.水产养殖生产监督管理。主要是监督检查水产养殖的用水、饲料投喂、渔用药物的使用等,确保水产养殖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具体包括《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销售记录》、养殖水产品药残检查等。

4.依法监督检查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加强水质检测工作,加大整治力度,严格控制污染源的排放量,减轻水域的污染程度。水产养殖业要实行健康生产,提倡使用配合饵料和适量投饵,减轻对片区造成的污染。控制和淘汰一些低档次、低效益、缺乏竞争力的养殖品种和养殖模式,鼓励养殖业主在《规划》规定的范围内适度扩大养殖规模,优化水产养殖品种,进行绿色健康养殖。

加强养殖水域保护,建立养殖水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水产养殖病害预测报体系、渔业水环境监测体系、水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健全机构,增强能力,为渔业行政执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对违反本规划养殖布局和对水域造成严重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要严厉处罚。建立问责指标体系,层层落实环保责任,将环保目标考核纳入地方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绩效考核和干部任用标准考察,督促领导干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政府要加大对养殖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在稳定现有各项投入的基础上,适度倾斜,逐步建立稳定的渔业投入增长机制,在基础设施、环境修复、质量标准、新技术新品种推广以及养殖生产者的技术培训等方面给予持续支持。创新金融信贷担保形式,加大对养殖生产的金融信贷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类资本来投资水产养殖业。

现代水产养殖业“高效、优质、生态、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制定渔业管理和技术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当地水产技术人员参加技术培训和到高校、科研院所深造,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为养殖区提供环境监测、灾害预警、水产品质量检测、病害防治、渔药使用、配合饲料使用、养殖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促进水产养殖生产平稳运行;开发引进水产养殖新技术、新模式,推广新型养殖设施、优良品种及养殖技术,促进产业升级,充分利用有限的养殖空间,提高养殖效益,保障水产品的持续稳定供应;开展无公害健康养殖,提高水产品质量,为消费者提供无公害、绿色等放心的水产品。通过人才培养、技术引进,为规划与整治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水域滩涂养殖发证办法》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本规划如需调整,依据规划编制规范的工作流程办理。

一、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

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二、禁止和限制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和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三、养殖区管理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作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略)

2.水域现状分布图、功能区划图、产业发展规划图(略)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市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的通知

吴政发〔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杨存葆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院长

沙力斌 市委党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高明举 市委党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谢 燕 市委党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马立军 市委党校教务科科长

吴风云 市委党校办公室主任

杨 红 市委党校经济和社会发展教研部主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 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发〔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更好发挥统计职能作用,着力提高统计能力和数据质量,提升统计工作科学化、现代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服务,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20〕2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完善统计体制机制,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按照“依法、全面、客观、及时、高效”的要求,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保障能力,着力增强统计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着力提升统计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更加坚实可靠的统计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

1.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

(1)在自治区统计局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确保实现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数据与自治区反馈数据一致,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汇总数与全市数据在总量、速度和结构上的基本衔接。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配合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反映全市、各县(市、区)土地、林木、水和矿产资源存量和变化情况,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

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和决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配合开展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快构建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

(1)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配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统计监测。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开展“三新”(三新是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增加值核算工作,反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成效。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开展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工作,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完善消费市场、投资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等统计监测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就业、人才、旅游、教育、体育、健康、养老、幸福、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社会民生统计工作,准确反映行业产业发展状况。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1.切实提高统计法治意识

(1)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市司法局将统计法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总体规划,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向全社会普及统计法律知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教育培训机构的必备课程,提高广大干部依法组织、领导统计工作,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明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统计机构负责人及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行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全程记录,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问责制。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健全统计执法监督体系

(1)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市统计局设置统计执法工作机构,各县(市、区)统计局明确承担统计执法工作的岗位,配齐统计执法工作人

员。市、县(市、区)统计执法工作人员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委编办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进一步完善统计违纪违法举报工作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完善数据质量约谈制度,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市、县(市、区)每年制定执法监督工作安排,扎实推进统计执法监督常态化。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加强统计诚信体系建设。认真执行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严格认定统计失信企业并公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认真执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规定,严格认定、公示统计从业人员失信信息。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基层统计工作力量。保证统计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工作任务变化情况,及时配强配实统计人员力量,统计岗位实名明确到人;乡镇(街道)要明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相对固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并实名明确到人;园区要确定承担统计工作的部门,指定综合统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实名明确到人;园区、乡镇(街道)统计人员的调整,应当征得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并及时交接统计资料,开展接替人员统计培训。村(居)委会要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专(兼)职统计人员。县(市、区)统计部门要建立基层统计人员工作岗位名单,按照人员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名单,更换人员没有按时上报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委编办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各级统计机构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计划,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有重点、分

层次开展统计知识、业务技能、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部门统计、基层统计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全覆盖。建立企业统计人员岗前培训制度,新上岗统计人员必须事先参加培训,达到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强化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加强全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完善工作规程,规范统计行为;实施统计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数据质量评估,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探索建立统计调查单位人员管理制度,确保统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健全统计报表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管理制度,保证源头数出有据。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指导,推动全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各县(市、区)要将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纳入本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保证资金投入。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云平台,进一步完善县(市、区)统计机构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向乡镇(街道)延伸,实现统计网络互联互通、安全高效,为企业联网直报数据处理提供良好的物理环境。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加强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各相关部门要配备必要的统计数据处理设备,积极推进本部门统计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联网直报企业要配备统计用计算机设备,加强企业统计信息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提高统计信息化水平。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部门和基层单位统计信息化建设相关业务的指导,提高统计信息化工作整体水平,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

的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积极探索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根据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推进和规范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鼓励民间统计机构在政府统计机构统一指导下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引导各地各部门以服务外包方式委托民间统计机构承担统计调查任务。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民间统计调查业务发展,使其成为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重要补充。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统计工作服务水平

1.加强统计预警预判。紧扣市委和政府决策部署,运用统计数据科学监测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把握经济发展脉动,准确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等方面的情况,按照已建立的预警机制,加强对经济走势的预警预判,增强统计分析的准确性和针对性,提高决策服务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可靠依据。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开展重大任务监测。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统一安排,对经济运行、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和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确保中央、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和各项政策举措全面贯彻落实,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强化统计信息服务。深入开展统计服务能力提升活动,丰富统计公共信息数据和统计服务产品,提供更加适用的统计服务。利用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发布经济运行信

息、相关数据及统计公报,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信息服务。推进统计政务信息公开,加强数据发布解读,强化政策效果宣传,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1.充分发挥部门统计职能作用。各相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依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统计调查,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所需的行政记录和国民经济核算相关资料。加强部门统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强对同级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不断提升部门统计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建局、统计局等部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强化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动态维护更新机制,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及时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推送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的名录信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应建立符合入库统计企业工作机制,及时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已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单位)信息,并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及时报送入库申请资料。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建局、统计局等部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六)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1.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市、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要至少一次听取统计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统计改革发展重大任务,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国家、自治区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实见效;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制定有关重大决策时,要征求统计部门的意见,发挥统计部门重要的参谋助手作用;县(市、

区)要保障乡镇统计工作经费,将乡镇统计工作经费纳入县(市、区)统计部门财政预算;加强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重点改革任务、统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持,保障统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办、财政局、统计局

2.全面加强统计工作管理。

(1)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加强统计分类标准管理,确保国家统计分类标准执行到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2)加强统计制度管理,各单位开展地方性统计调查必须依法向政府统计机构申报审批,防止产生重复调查与交叉调查现象,避免“数出多门”,依法查处未经政府统计机构审批擅自开展统计调查。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统计调查数据发布管理,按照谁调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解读原则,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相关部门对外发布统计调查数据应及时抄送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建立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推进数据采集信息化,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府统计机构和相关部门统计信息的充分共享。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建局、统计局等部门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切实加强统计队伍建设。重视统计干部的优化配置,强化统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严格落实县(市、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免调动双重管理机制。关心统计干部的教育、培养和成长,增加下基层锻炼和跨部门岗位交流的机会,激发统计干部的工作热情和活力。进一步加强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统计人才,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干部队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多次在完善统计体制、树立正确政绩观发展观速度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方面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加强新时期统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强化统计工作领导,定期听取统计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统计

工作;各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具体开展统计工作,市统计局加强对统计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辖区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计工作。

(三)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细化目标任务,实化工作措施,确保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统计局及相关部门配合,对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落实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天军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水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联系气象局、秦汉渠管理处、盐环定管理处、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戴培吉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和投资促进、市场监管、统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统计局。

联系民族宗教事务局、伊斯兰教协会、邮政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邮政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吴忠分公司、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徐勇副市长分管的市场监管工作调整由戴培吉副市长分管,其他分工不变。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AB岗工作制。童伟东、宋海燕AB岗,徐勇、戴培吉AB岗,王天军、章中全AB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第九批市级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的决定

吴政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自治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水平。根据吴忠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各县(市、区)推荐,市产业化领导小组综合考评、实地考察及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新申报符合条件的宁夏红鑫源食品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命名为第九批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并对宁夏贺兰山特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2家经监测未达到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标准的企业取消其资格。

希望被命名的龙头企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坚持为农服务方向,发扬成绩,再接再厉,

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开创企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新局面,力争早日跨入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列。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财政、金融、税务、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大对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为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吴忠市第九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吴忠市第九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一、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0家)

- | | |
|--------------------|----------------------|
| 1.宁夏红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 10.宁夏伊蒙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 2.宁夏金浓香粮油有限公司 | 11.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
| 3.宁夏奥巴牛农牧有限公司 | 12.宁夏永进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宁夏丰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3.宁夏新希望反刍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
| 5.宁夏伊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4.宁夏西鸽酒庄有限公司 |
| 6.宁夏智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 15.宁夏皇蔻酒庄有限公司 |
| 7.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宁夏津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 8.宁夏宁德利农牧有限公司 | 17.宁夏青铜峡市维加妮酒庄有限公司 |
| 9.吴忠新希望牧业有限公司 | 18.青铜峡市智龙米业有限公司 |
| | 19.宁夏绿牛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 20.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1.盐池县安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 22.宁夏旺宏农牧有限公司
- 23.同心县彝瑞养殖有限公司
- 24.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25.宁夏黄谷川休闲农业康养旅游有限公司
- 26.宁夏同心县军翔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27.同心县金垚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 28.宁夏大斌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 29.宁夏同心县启稔生鲜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 30.宁夏龙泉山农林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更名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家)

- 1.原宁夏恒通绿机果业有限公司更名吴忠市通达果业有限公司
- 2.原宁夏伊牧诚滩羊养殖专业合作社更名宁夏诚玖福牧业有限公司
- 3.原宁夏吴忠市鑫茂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更名宁夏鸿德瑞农牧有限公司

三、取消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2家)

- 1.宁夏贺兰山特产开发有限公司
- 2.宁夏伊斯曼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 3.吴忠市汇仁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 4.宁夏森格里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 5.力汇(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吴忠市尚农牧业有限公司
- 7.吴忠市泽源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 8.吴忠市鑫润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 9.宁夏新盛达农牧有限公司
- 10.宁夏昊祥农牧有限公司
- 11.宁夏鸿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宁夏伊禾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13.宁夏红龙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4.宁夏宁朔香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15.宁夏锦育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宁夏福润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7.盐池县鸿元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 18.宁夏杰瑞斯食品有限公司
- 19.同心县雄伟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同心县双维绒毛有限公司
- 21.宁夏满山红枣业有限公司
- 22.同心县富茂花卉果蔬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东片区首开区二期项目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0〕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秦渠以南,金积大道以北,清水沟以东,铁西路以西。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城市东片区首开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涉及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市政公用、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均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1191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1191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利通区人民

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利通区第四配水厂项目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0〕9 号

依据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征收范围

地块位置范围:朔方路以南,鸭子荡沟以北,清水沟以东,健康大道以西。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水利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土地现状

1.土地面积:约 26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耕地 23.77 亩、其他农用地 1.83 亩、集体建设用地 0.07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审

计部门负责征收全过程的审核监督工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农用地征收;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方案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员: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8 日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0〕5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工(农)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现将《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任务清单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一) 强化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措施,降低事故总量、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1. 制定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巩固、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堵漏洞、补短板、强监管、严执法。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	2022 年底
	(二) 开展化工集中区(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实施严格治理整顿。	2.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相关制度规范,组织化工集中区(园区)深入开展风险等级评估,根据“高、较高、一般、较低”四级安全风险分类整治,对重大隐患整治不到位的工业园区依法提高安全风险评价等级并实施整顿。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底
	(三) 对标组织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评估。	3. 组织危化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化管理,限期整改销号,健全完善危化品安全“一张图、一张表”。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 年底
	(四) 系统治理重大隐患。	4. 组织对安全风险评价等级为“红、橙”的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许可条件“回头看”。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底
	(五)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5. 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化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底
		6. 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多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编制吴忠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底
		7. 支持化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清洁生产 and 资源循环利用,升级改造老旧消防设施。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吴忠消防救援支队	长期坚持
	(六) 规范化工园区发展。	8. 制定危化品“禁限控”目录,进一步明确辖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及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基胍、硝酸胍、氯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底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六) 规范化工园区发展。	9.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严禁国内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入区。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期坚持
		10. 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11. 按照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公告确定化工园区名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0 月
二、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七) 严把安全准入关口。	12. 落实“新建危化品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未确定为化工园区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不得引进危化品建设项目；化工园区外现有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化工园区”政策。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13. 建立“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等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底
		14. 依法对危化品企业内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设计变更进行审查；依法对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鼓励化工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化学品投入生产。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15. 严格执行化工和涉及危化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标准，严禁危化品企业擅自改变布局、工艺、装置设计。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	长期坚持
		16. 督促企业开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诊断，完善风险安全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到 100% 目标。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底
	(八) 加强危化品生产储存安全管控。	17. 实现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工艺装置上下游配套装置全部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现场人数。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底
		18. 强化对新开发化工工艺安全性审查，属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由市科技局协调科技厅进行安全可靠论证。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期坚持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八) 加强危化品生产储存安全管控。	19. 对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 全面排查整治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对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改造、搬迁、拆除等措施。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底
		20. 对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使用危化品的企业、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常态化监督检查。	市卫健委、教育局、科技局及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 年底
		21. 依法做好自治区油气管道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长期坚持
		22. 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 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 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 提升油气管道检验检测覆盖率。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长期坚持
		23. 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 严禁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由市发改委牵头 2022 年底前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底并长期坚持
	(九) 加强危化品运输使用监管。	24. 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 依法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运输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 未经许可严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
		25. 完善并落实液体危险货物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制度; 鼓励在易燃、剧毒和强腐蚀液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中使用罐式集装箱。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坚持
		26. 加强涉及危化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 高速公路服务区合理划分危险货物停车区域, 化工集中区(园区)设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2022 年底
		27. 将涉及危险货物的停车场纳入自治区交通信息化监管平台。	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底
		28. 加强铁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安全管理,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予以整顿、清理、关闭。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长期坚持
	(十)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29.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 全面排查、鉴定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 整治化工集中区(园区)、化工企业、危化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底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二、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十)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30. 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打击故意隐瞒、偷放排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长期坚持
		31.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推广应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先进技术设备。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32. 合理规划布局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建立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联审联批制度，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33. 整体评估自治区和各化工集中区（园区）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保护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区域性或流域性环保事件。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底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十一) 强化法治措施。	34. 严格执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35. 制定危化品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积分制度，实行动态考核管理。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底
		36. 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1 年底
		37.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制度；督促危化品企业建立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强化履职。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四、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二) 加大失信约束力度。	38. 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39. 依法监督危化品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避免疲劳作业引发事故。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长期坚持
	(十三) 落实激励优惠措施。	40. 全面推进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税收和保险费率优惠、金融支持、评先评优、简化许可程序、减少检查频次等优惠政策。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吴忠各支行、税务、银保监分局配合	长期坚持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三) 落实激励优惠措施。	41. 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化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化学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协调税务、海关配合	长期坚持
		42. 推动危化品企业建立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并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及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43. 完成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以及重大危险源监测参数采集和视频监控接入工作。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底
	(十四) 提高科技与监管信息化水平。	44. 完成各化工集中区(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关键部位和直接作业场所实时监控预警。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底
		45.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2022 年底
	(十五) 加强化工行业人才培养。	46. 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涉及危化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达到相应的专业水平要求。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2022 年底
		47. 实施特种作业实操考点创优提升工程,推行集理论教育、实体化生产装置操作技能培训于一体的新型培训模式,监督不具备实操培训条件的机构不得承担危化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48. 建立落实危化品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及班组长轮训制度、“师带徒”制度、从业人员考核培训制度。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底
	(十六) 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	49. 培育引导能力强、信誉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严厉打击恶意低价竞争、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等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50. 积极配合完成自治区危化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并全面整改。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底
		5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化品企业。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吴忠银保监分局	2022 年底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六) 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	52. 开展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底
	(十七) 加强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53. 化工集中区（园区）建立与入园化工企业数量、规模、风险等相匹配的应急救援队伍。督促危化品企业设立工艺处置队、专职消防队，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队伍报告危化品储存品种及库存变化情况。 54. 推进实施《危化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南》，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吴忠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底
		55. 将涉恐涉暴涉毒危化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监管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督。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十八)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56. 强化化工集中区（园区）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配备强化专业执法力量。 57. 进一步调整完善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危化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0 年底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十九) 健全安全执法体系。	58. 建立健全市、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化工集中区（园区）领导班子配备具有化工专业或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成员。 59. 严把危化品监管执法人员进入关，通过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选聘专业人才，2022 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 75% 的比例要求。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二十) 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60. 完善监管制执法人员入职培训、集中复训和岗位实训制度。 61. 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强化精准严格执法。 62. 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辅助人员招聘及管理、化工相对集中区聘任化工专家工作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和聘任化工专家。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 年底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底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022 年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梁湾街等地名命名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37号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区部分地名予以命名,现通知如下:

一、命名市区街 7 条

1.命名原梁湾路为梁湾街。位于同心街东侧,北起同心南街,南止友谊西路,呈 S 形,长 1455 米,宽 15 米;

2.命名吴高路为长兴街。位于利宁南街与利通南街之间,北起友谊路,南止福宁路,长 577 米,宽 22 米;

3.命名滨河东路、清水沟支路为清水街。位于市区东部清水沟东侧,现以秦渠分为南、北两段,北起朔方路,南止金积大道,全长 4900 米,宽 22 米;

4.命名健康产业园道路为康园街。位于市区东北部健康产业园内,北起原团结路,南止世纪大道,长 1850 米,宽 16 米;

5.命名国道 344 吴忠段为东旺街。位于市区东部清水沟东侧,北起原团结路,南止子仪路,长 6243 米,宽 44 米;

6.命名铁西路为高栖街。位于高铁站前,北起秦渠南路,南止金积大道,长 2075 米,宽 30 米;

7.命名市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西侧南北走向道路为银祥街,长约 1200 米,宽约 7 米。

二、命名市区路 6 条

1.命名科技广场北侧支路为永和路。东起开元大道,西止滨河大道,长 502 米,宽 16 米;

2.命名科技广场南侧支路为和谐路。东起开元大道,西止滨河大道,长 453 米,宽 16 米;

3.命名非标准名称团结路为团结路。位于朔方路北,东起国道 344 吴忠段,西止利通街,长

2600 米,宽 20 米;

4.命名材机厂南侧规划路为李园路。东起利红街,西止利华街,长 931 米,宽 18 米;

5.命名秦渠南侧路为秦渠南路。东起原铁西路,西止同心街,长 6700 米,宽 15-22 米;

6.命名市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南侧道路为颐祥路。位于大古铁路北侧,东起 344 国道,西止滨河大道,长 1000 米,宽 14 米。

三、命名市区巷 13 条

1.命名香堤美郡南侧支路为康乐巷。东起富平街,西止同心街,长 413 米,宽 9 米;

2.命名书香名邸东侧支路为文锦巷。北起秦渠南路,南止金湖路,长 489 米,宽 9 米;

3.命名观湖名邸北侧支路为致远巷。东起富平街,西止书香名邸东侧支路,长 302 米,宽 7 米;

4.命名建材创业园北侧支路为建兴巷。东起利宁街,西止富平街,长 585 米,宽 12 米;

5.命名供电小区东侧支路为光明巷。北起友谊路,南止福宁路,长 700 米,宽 10 米;

6.命名中华苑 C 区东侧支路为和顺巷。北起友谊路,南止福宁路,长 552 米,宽 12 米;

7.命名市交管局西侧支路为顺安巷。北起河奇路,南止世纪大道,长 479 米,宽 10 米;

8.命名新东郊市场南北走向支路为农丰巷。位于鑫鲜农副产品市场西侧,北起世纪大道,南止明珠东路,长 418 米;

9.命名新东郊市场东西走向支路为农硕巷。位于鑫鲜农副产品市场西侧,东起新东郊市场内路口交汇点,西止利华街,长 380 米;

10.命名利华苑南侧支路和柴园新村东侧支路为柴园巷。两路相连,呈“7”字型,东起柴园新村南区,南止朝阳路,横段长 337 米,纵向段长 158 米;

11.命名上桥人家东侧支路为上桥巷。北起秦渠,南止富民路,长 580 米,宽 12 米;

12.命名花寺村东侧支路为迎新巷。北起新民路,南止友谊路,长 368 米,宽 10 米;

13.命名涝河桥保障房二期西侧无名路为吉通巷。北起福宁东路,南止金积大道,长 503 米,宽 10 米。

四、命名河段 1 条

命名清水沟吴忠城区段与清宁河、南环水系

为新宁河。

自下文之日起,机关行文、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城市建设、新闻出版、工商注册、房产登记等,必须使用命名、更名后的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改、简化。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由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如下:

马国锋同志(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梁 恒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史、社科等方面工作。

张炜宁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信访方面工作,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

梁吉鸿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工业经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保险等方面工作。

马成义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秘书长处理办公室相关工作。

吴文彪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民政救助、财税、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人防、审批服务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政务服务、公共资源

交易和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

刘 洪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水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

马学海同志(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公安、司法、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协助秘书长处理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电收发运转、印信管理、档案管理、机要通信、保密等方面工作。

马逢倡同志(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秘书长处理市政府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等方面工作。

罗 刚同志(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和投资促进、市场监管、统计等方面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实行 AB 岗工作制。梁恒、马成义互为 AB 岗,梁吉鸿、吴文彪互为 AB 岗,刘洪、罗刚互为 AB 岗,马学海、马逢倡互为 AB 岗。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39号

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自治区政府令第72号)每2年开展1次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20〕33号)工作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政府各部门(单位)制定并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重点

(一)与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等上位法相抵触或不一致的,尤其是上位法已废止或者修订,而吴忠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未予废止或者做相应修订的。

主要参考依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6号)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16号)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主席令17号)

4.《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

5.《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3号)

6.《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10号)

7.《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14号)

8.《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

9.《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26号)

10.《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政规发〔2019〕6号)

1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宁政规发〔2020〕1号)

(二)与《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与《民法典》关于不动产登记、收养登记、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及诉讼时效等具体规定不符的。

(三)涉及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的。

(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不正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自治区政府及国务院部门已经取消证明事项的。

(六)涉及加重公民、企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负担、地方保护、行业保护的。

(七)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

(八)涉及其他领域改革事项需要废止和修改的相关规定。

三、清理标准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废止的情形。

1.设定内容超越法定权限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的,特别是主要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规定不一致的。

(2)行政规范性文件无上位法依据,设定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征用,以及设定了依法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其他内容。

(3)违法改变或者增加执法主体,改变法定执法程序,增加管理相对人负担,或者减少法定程序的。

2.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违法设定市场准入、退出条件的。

(2)违法设定地区封锁、行业垄断等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内容的。

(3)违反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关系原则的。

3.存在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内容的。

4.已被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替代的。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宣布失效的情形。

1.工作任务完成的。

2.调整对象消失的。

3.管理方式改变的。

4.有效期已满的。

5.自然失效或者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三)规范性文件应予修改的情形。

1.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

2.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位法规定、仍然适用的,应当继续有效。

四、清理方法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坚持“谁起草、谁负责,谁执行(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各清理责任单位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及责任分

工表》(详见附件1)提出清理意见(保留、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并注明理由),报送市司法局。

(二)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单位)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与相关部门协商清理。

(三)依据法律、法规授权或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具有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行负责清理。

五、清理程序

(一)整理目录。各部门(单位)对照《吴忠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及责任分工表》,对由本单位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查漏补缺,认为属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而未收录到目录中的,进行补充并注明,提出清理意见建议,报送市司法局。

(二)合法性审查。市司法局负责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清理意见集中审核,提出拟废止、宣布失效、继续有效保留的意见。

(三)征求意见。市司法局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对社会公众和各部门(单位)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修改完善。

(四)集体审议和公布。市司法局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清理决定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参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程序进行,履行整理目录、合法性审查、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程序,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六、清理要求

(一)各部门(单位)对照《吴忠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分工表》组织业务科室和法制机构认真审核,提出清理意见,清理意见由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于10月30日前报送市司法局。

(二)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清理工作要求于11月10日前完成本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将清理工作总结、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2)和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市司法局。

(三)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

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专业人员,确保按时完成清理工作,在清理工作中遇到有关问题和情况要及时反馈市司法局沟通解决。

- 2.XXX(局、委、办)规范性文件目录
3.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联系人:赵清涛

联系电话:18152335280 2039330(传真)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吴忠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及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保留、废止、失效、修改)及理由	责任单位
1	《吴忠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04〕98号		市司法局 (13件)
2	《关于公布第一批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需要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	2005年政府令第21号		
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8年政府令第1号		
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1年政府令第5号		
5	《吴忠市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吴政发〔2011〕82号		
6	《吴忠市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实施办法》	吴政发〔2011〕83号		
7	《吴忠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暂行办法》	吴政发〔2012〕71号		
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3年政府令第4号		
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决定》	2014年政府令第5号		
10	《吴忠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吴政发〔2016〕14号		
1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吴政发〔2017〕49号		
12	《吴忠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	吴政办规发〔2019〕2号		
1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决定》	吴政发〔2019〕32号		
14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发〔2014〕7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办法》	吴政发〔2009〕101号		住房公积金中心

1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	2005 年政府令第 22 号		市委编办 (11 件)
17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需要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09 年政府令第 2 号		
1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需要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12 年政府令第 6 号		
1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12 年政府令第 7 号		
2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吴政发〔2014〕 13 号		
2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18 项证照的决定》	吴政发〔2017〕 62 号		
2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吴政规发〔2018〕 1 号		
23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 15 号		
24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 57 号		
25	《关于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 1 号		
26	《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19〕 1 号		
27	《吴忠市市本级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发〔2004〕 75 号		市财政局 (6 件)
28	《吴忠市区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	吴政发〔2006〕 80 号		
29	《吴忠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吴政发〔2008〕 62 号		
30	《吴忠市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吴政办发〔2013〕 27 号		
31	《吴忠市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暂行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5〕 8 号		
32	《吴忠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5〕 14 号		
33	《吴忠市残疾人优待规定》	2014 政府令第 6 号		市残联 (2 件)
34	《吴忠市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吴政办发〔2019〕 24 号		
35	《吴忠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	吴政发〔2003〕 106 号		市城市 管理局
36	《吴忠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	吴政发〔2015〕 6 号		市发改委、 审计局
37	《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吴政办发〔2018〕 64 号		市发改委、 审计局
38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 80 号		市发改委、 民政局
39	《吴忠市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实施方案》	吴政办发〔2018〕 33 号		市工信局
40	《吴忠市工业领域“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吴政办发〔2019〕 20 号		市工信局、 市场监管局
41	《吴忠市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吴政办发〔2010〕 94 号		市公安局
42	《吴忠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办发〔2008〕 22 号		市国资委
43	《吴忠市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实施办法》	吴政发〔2010〕 66 号		市教育局 (4 件)

44	《吴忠市区公建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	吴政办发〔2016〕 53 号		
45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 3 号		
46	《吴忠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吴政办规发〔2019〕 3 号		
47	《吴忠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基层民政工作实施意见》	吴政办规发〔2019〕 4 号		市民政局
48	《吴忠市乳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吴政发办〔2009〕 13 号		
49	《关于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再排查再清理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 2 号		市农业农村局（2 件）
50	《吴忠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吴政发〔2008〕 62 号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51	《吴忠市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任务分工方案》	吴政办发〔2019〕 14 号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52	《吴忠市行政奖励办法（试行） 》	吴政发〔2006〕 29 号		
53	《吴忠市全民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08〕 166 号		
54	《吴忠市农民工工资保障暂行办法》	吴政发〔2013〕 43 号		
55	《吴忠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发〔2013〕 52 号		
56	《吴忠市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办发〔2016〕 47 号		
57	《吴忠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16〕 88 号		
58	《吴忠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发〔2008〕 70 号		
59	《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吴政办发〔2018〕 11 号		
60	《吴忠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吴忠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吴政办发〔2019〕 30 号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3 件）
61	《吴忠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	吴政发〔2017〕 49 号		市审计局、发改委
62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吴政发〔2018〕 35 号		市生态环境局
63	《吴忠市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施行细则》	吴政发〔2010〕 91 号		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支
64	《吴忠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11〕 159 号		
65	《吴忠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11〕 158 号		市水务局（2 件）
66	《吴忠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	2006 年政府令第 27 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7	《吴忠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吴忠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3〕 64 号		
6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吴忠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吴忠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	吴政发〔2013〕 64 号		
69	《吴忠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2013 年政府令第 1 号		市卫健委（4 件）
70	《吴忠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吴政办发〔2018〕 31 号		市医保局

71	《吴忠市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吴政办发〔2008〕176号		市应急管理局
72	《吴忠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吴政办发〔2010〕107号		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73	《吴忠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吴政发〔2012〕78号	78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74	《吴忠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	吴政发〔2003〕54号	84	
75	《吴忠市城乡规划建设重大事项工作规程》	吴政办发〔2011〕148号	85	
76	《吴忠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09〕77号		市住建局 (9件)
77	《吴忠市供热保障统筹金管理办法》	吴政发〔2009〕129号		
78	《吴忠市廉租住房配建办法》	吴政发〔2009〕119号		
79	《吴忠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公共房屋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10〕101号		
80	《吴忠市供热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0〕127号		
81	《吴忠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13〕67号		
82	《吴忠市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政府令第3号		
83	《吴忠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5〕53号		
84	《吴忠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吴政办发〔2017〕40号		
85	《吴忠市土地管理行政首长问责办法》	吴政发〔2009〕83号		市自然资源局 (7件)
86	《吴忠市国土资源工作定期报告制度》	吴政发〔2009〕86号		
87	《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0〕57号		
88	《吴忠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10〕116号		
89	《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地区征地补偿标准》	吴政发〔2012〕46号		
90	《吴忠市基础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吴政发〔2012〕94号、 2013年政府令第4号修正		
91	《吴忠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08〕74号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92	《吴忠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反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0〕77号		

附件 2

XXX(局、委、办)规范性文件目录

填表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清理后状态(保留、 废止、失效、修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3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					
纳入清理范围的规范性文件	总计 件				
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废止日期	备注
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宣布失效日期	备注
三、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文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修改日期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马惠群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0〕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
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中心)副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
(试行)》的有关规定,马惠群同志任职试用期已
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9 日

马惠群 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梁吉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0〕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
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卫处处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志贵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梁吉鸿 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马海军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黎 炯 任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解除徐苍聘任的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保
卫处处长职务,办理到龄退休手续。

杨春燕 任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免去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李庆东同志聘期 3 年,聘期自政
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刘亚凯 任市文物局局长;

杜利东 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

吴忠市人民政府

国防交通战备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2020 年 9 月 18 日

李庆东 聘任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保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李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0〕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
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马 波 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宁组干〔2020〕318 号文
件通知: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免去李焜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大事记

(2020年9月)

8月31日~9月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祥、马银静、马云峰、季文科、郝明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对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视察。

1日 我市举行2020年民族团结月启动仪式暨吴忠市民族团结主题公园揭牌仪式。市领导兰明德、郝明、王天军出席活动。

△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辖线,吴忠片区五个执法大队与青铜峡交警大队,在青铜峡省道307线、国道109线、国道110线等重型货车密集路段,开展区域联合治理行动,共出动警车12辆、执法人员30人。

2日 市委书记沈左权在利通区调研肉牛、奶牛产业发展情况。

3日 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怀进鹏一行,对我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试点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和基层“三长”联动工作情况等进行调研。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金科,市委副书记朱云,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高建博陪同调研。

18日 吴忠市委召开2020年第30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对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市委书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

22日 市长喜清江,市政协主席孙瑛深入利通区、青铜峡市对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市政协副主席陈克安及部分人大

代表和政协委员陪同调研。

△ 政协吴忠市五届十八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孙瑛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提案办理情况、公共卫生疾控体系建设情况的通报,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吴忠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有关人事事项,各位常委、委员围绕公共卫生疾控体系建设开展协商议政。

24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会议。会议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沈左权主持。会议学习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28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沈左权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草案)》(表决稿),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吴忠市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吴忠市本级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吴忠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全域旅游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深化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批准 2019 年吴忠市本级决算的决议。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 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听取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全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现场观摩会参会人员来到我市,就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行观摩。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尚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力,市委书记沈左权等市领导参加观摩。

吴忠市大事记

(2020 年 10 月)

1 日 我市在盛元广场举行 2020 年国庆节升国旗仪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1 周年,共同祝愿伟大祖国繁荣昌盛。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市政协主席孙瑛,市委副书记朱云等四套班子领导,以及社会各界干部群众参加升国旗仪式。

△ 吴忠市爱国活动周系列活动之一,以一场贺兰山下的紫色之旅为主题的 2020 贺兰山东麓山地旅游自行车挑战赛在青铜峡市举行。来自全区 362 名选手参赛。

8 日 吴忠(红寺堡)农特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在宁波开业。

9 日 石嘴山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文宇,市长张利,市政协主席马平安率领考察团来吴,考察观摩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沈左权,市长喜清江,市政协主席孙瑛陪同考察。

10 日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十五次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文件,听取县(市、区)2020 年改革工作和利通区关于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改革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沈左权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朱云,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会议。

△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 2020 年第 3 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第 4 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市脱贫攻坚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朱云参加会议。

14 日 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率吴忠市党政代表团前往泉州市学习考察,并与泉州市党政领导座谈交流。

16 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李彦凯、洪洋、马力带领调研组,对我市生态移民、现代农业生产等工作进行调研。市政协主席孙瑛陪同调研。

19 日 由吴忠市委宣传部、吴忠市新闻传媒中心联合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共同开展的“牢记嘱托、践行四力——市域沿黄行全媒体集中采风”活动正式启动。在为期 3 天的采风活动中,40 余名记者将到利通区、青铜峡市、红寺堡区、盐池县进行采访报道,用手中的笔和镜头,充分展示吴忠人因黄河而生、因黄河而兴、因黄河而美的幸福生活;展示吴忠依托黄河山川沧桑巨变,展示吴忠高质量发展历程和显著成效,激励引领广大干部投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 吴忠市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培训班在

市委党校开班。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朱云做开班动员并为学员讲授开班第一课。

△ 吴忠市红十字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自治区红十字会第六次全区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和吴忠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副市长徐勇主持会议。

22 日 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调研督导红寺堡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听取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安全生产、脱贫攻坚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审定了《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3 日 我市召开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深入分析前三季度经济发展情况,准确把握前三季度经济发展脉络和规律,查找问题短板,研究部署冲刺第四季度经济工作。市委书记沈左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喜清江主持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市“六稳”“六保”工作进展情况,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汇报了经济运行情况。

△ 宁夏首个青年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在

我市揭牌。

26 日 全市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召开,市委书记沈左权作《提升政治能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专题辅助报告。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使自身的政治能力与担任的领导职责相匹配,带领干部群众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生动实践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 55 次主任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主持。会议确定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建议议题;讨论了有关议题方案,关于视察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方案、关于调查市本级 2019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方案、关于视察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方案、关于视察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方案、关于对市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医疗保障局工作评议的方案。

近日 根据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 2020 年第 7 期报告,在全国 386 个县级市公布的监测结果中,青铜峡市排名第 46 位,有效提升 340 名,首次进入全国前 50 名。

2020 年 1-9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442.16	5.9	-	吴 忠 市	53.07	4.5	-
利 通 区	142.64	3.3	4	利 通 区	17.45	4.6	1
红寺堡区	51.98	10.2	2	红寺堡区	5.89	4.1	5
青铜峡市	94.18	2.9	5	青铜峡市	15.69	4.6	1
盐 池 县	81.38	9.0	3	盐 池 县	5.54	4.5	3
同 心 县	71.98	10.3	1	同 心 县	8.49	4.2	4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96.97	9.1	-	吴 忠 市	192.13	3.0	-
利 通 区	53.49	4.4	4	利 通 区	71.70	2.0	3
红寺堡区	26.36	17.2	1	红寺堡区	19.73	2.1	2
青铜峡市	46.78	3.7	5	青铜峡市	31.71	0.9	5
盐 池 县	44.02	15.2	2	盐 池 县	31.82	1.1	4
同 心 县	26.31	13.3	3	同 心 县	37.17	9.5	1

地 区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10.7	-	吴 忠 市	449.3	-2.1	-
利 通 区	2.7	5	利 通 区	74.7	-0.3	4
红寺堡区	18.7	2	红寺堡区	40.1	-17.3	1
青铜峡市	3.2	4	青铜峡市	293.1	-2.3	3
盐 池 县	19.3	1	盐 池 县	39.2	18.1	5
同 心 县	12.6	3	同 心 县	2.2	-4.7	2

地 区	固定资产 投资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5.4	—	吴 忠 市	125.24	-9.3	—
利 通 区	-6.1	5	利 通 区	56.59	-9.6	4
红 寺 堡 区	11.5	2	红 寺 堡 区	11.51	-9.5	3
青 铜 峡 市	1.5	3	青 铜 峡 市	18.07	-14.5	5
盐 池 县	0.3	4	盐 池 县	17.41	-8.1	2
同 心 县	24.4	1	同 心 县	21.66	-4.2	1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5.14	-1.3	—	吴 忠 市	171.08	1.4	—
利 通 区	2.46	1.2	4	利 通 区	14.98	7.5	1
红寺堡区	1.27	4.5	2	红寺堡区	22.58	1.1	4
青铜峡市	5.28	3.0	3	青铜峡市	25.48	3.0	2
盐 池 县	5.14	-17.6	5	盐 池 县	29.21	-2.6	5
同 心 县	2.48	18.3	1	同 心 县	44.25	1.9	3

地 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 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1712.2	4.4	—	吴 忠 市	10130.8	7.9	—
利 通 区	23363.1	4.5	2	利 通 区	13231.1	6.1	5
红寺堡区	17343.6	3.0	5	红寺堡区	6600.3	8.0	3
青铜峡市	22272.8	3.7	4	青铜峡市	12966.4	7.6	4
盐 池 县	21845.7	4.3	3	盐 池 县	8421.5	17.7	1
同 心 县	17922.0	5.7	1	同 心 县	7460.9	8.8	2

地 区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 死亡人数(人 / 亿元)	降幅位次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 忠 市	0.034	—	-11.6	—
利 通 区	0.014	1	-2.9	4
红 寺 堡 区	0.058	5	-30.3	1
青 铜 峡 市	0.021	2	-5.3	3
盐 池 县	0.037	3	-1.0	5
同 心 县	0.056	4	-15.3	2

2020 年 1-10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10.6	-	吴 忠 市	500.1	-2.0	-
利 通 区	2.5	4	利 通 区	82.7	-0.1	4
红 寺 堡 区	18.5	2	红 寺 堡 区	45.1	-18.2	1
青铜峡市	2.4	5	青铜峡市	325.3	-2.3	3
盐 池 县	19.9	1	盐 池 县	44.6	21.6	5
同 心 县	12.6	3	同 心 县	2.5	-6.6	2

地 区	固定资产 投资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1.3	-	吴 忠 市	-11.4	-
利 通 区	-0.3	5	利 通 区	-2.5	4
红 寺 堡 区	17.0	2	红 寺 堡 区	-31.0	1
青 铜 峡 市	9.3	3	青 铜 峡 市	-4.6	3
盐 池 县	0.4	4	盐 池 县	1.4	5
同 心 县	37.1	1	同 心 县	-17.0	2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8.9	1.4	-	吴 忠 市	186.9	1.8	-
利 通 区	2.7	0.3	4	利 通 区	16.3	5.8	2
红 寺 堡 区	1.5	8.0	2	红 寺 堡 区	23.9	1.0	4
青铜峡市	6.1	5.4	3	青铜峡市	27.8	7.9	1
盐 池 县	6.4	-9.6	5	盐 池 县	32.3	-1.8	5
同 心 县	2.7	18.1	1	同 心 县	48.9	1.5	3